

議員提案（黃文益）

工務類：第 225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苓雅區正言路（建國一路至中正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苓雅區正言路（建國一路至中正一路）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0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苓雅區正言路（建國一路至中正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苓雅區正言路（建國一路與中正一路）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26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前金區文武三街（青年二路與五福三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前金區文武三街（青年二路與五福三路）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前金區文武三街（青年二路與五福三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金區文武三街（青年二路與五福三路口）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文益）

工務類：第 227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檢視行人穿越線（斑馬線）和人行道銜接處高低落差之問題及變電箱、消防栓等阻礙人行道的「路阻」，逐步改善，以解決輪椅族及乘坐娃娃車的小朋友及行人通行問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檢視行人穿越線（斑馬線）和人行道銜接處高低落差之問題及變電箱、消防栓等阻礙人行道的「路阻」，逐步改善，以解決輪椅族及乘坐娃娃車的小朋友及行人通行問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0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檢視行人穿越線（斑馬線）和人行道銜接處高低落差之問題及變電箱、消防栓等阻礙人行道的「路阻」，逐步改善，以解決輪椅族及乘坐娃娃車的小朋友及行人通行問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巡查人行道，並整平不平整處，以維民眾通行安全，另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時，將協調管線單位調整遷移變電箱及消防栓等路阻設施。

工務類：第 228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苓雅區仁義街（四維四路至青年二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苓雅區仁義街（四維四路至青年二路）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仁義街（四維四路至青年二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苓雅區仁義街（四維四路至青年二路）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先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文益）

工務類：第 229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苓雅區仁德街（青年二路至仁德街 64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苓雅區仁德街（青年二路至仁德街 64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仁德街（青年二路至仁德街 64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苓雅區仁德街（青年二路至仁德街 64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先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30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苓雅區福德二路（憲政路至福德二路 289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苓雅區福德二路（憲政路至福德二路 289 號）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福德二路（憲政路至福德二路 289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苓雅區福德二路（憲政路至福德二路 289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先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勝富）

工務類：第 23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要求道工處加速大社區道路鋪設動工期程。

說明：大社區觀音國小前文明路、中華路 14 巷青雲宮停車場旁、成功四巷、大社路陽光大地往嘉誠橋、中華路往國 10 大水溝段等道路，曾安排道路鋪設會勘，但迄今未動工改善，要求相關單位加速處理給民眾安全的道路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要求道工處加速大社區道路鋪設動工期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社區「文明路（三民路至文華路）、中華路 14 巷（中華路 14 巷 78 號至金龍路 170 之 7 號）、中華路 14 巷（金龍路至中華路 50 號）、大社路（蜈潭巷至嘉誠橋間）、成功四巷及中華路往國十大排水溝段等」路面刨鋪，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3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由：積極推動危老建築重建要求加強宣傳並輔導民眾申請。

說明：近期地震頻繁，危老重建的推動刻不容緩，而高雄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的危老房屋超過 58 萬戶，占比約 52.8%，超過 5 成，根據統計高雄市危老重建計畫的案件受理數為 318 件，核准 308 件，為六都倒數第二，而今年工務局也有延續辦理危老重建計畫補助（中央補助 5.5 萬、市府加碼 6 萬），及耐震補強評估補助（1.2~1.5 萬），目前有 30 處危老重建服務站提供民眾詢問，可以多向民眾宣傳多舉辦說明會，讓民眾瞭解後可以積極參與改善自身居住環境及提升安全性。市府必須加快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工作的推展速度，才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5322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積極推動危老建築重建要求加強宣傳並輔導民眾申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經本府工務局統計，自 106 至 112 年，危老重建案申請建造執照之總戶數為 15,050 戶；另該執照所整合的土地面積約為 190,298 平方公尺（約 57,565）坪。 二、本府工務局自 112 年起，與私部門協力於本市設立 30 處危老重建服務站及 1 處美麗島都更危老聯合服務站，配合本府重大政

策推動並輔導市民辦理危老重建；另自今（113）年起，設計將危老重建服務站增設至 50 處，除邀請區公所及里長協助外，另將納入相關產業（如代書業、房仲業等）進行異業結盟，以提升危老重建輔導及服務的觸擊率。

工務類：第 233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要求加強巡查公園遊具器材加速汰舊更新速度維護安全。

說明：公園的遊憩設施民眾都會使用到，曾有民眾被損壞的遊具夾傷，請相關單位加強巡視公園的遊樂、運動器材，注意維護問題並定期巡查修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4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要求加強巡查公園遊具器材加速汰舊更新速度維護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轄管公園區域內已建立巡查機制，定期巡檢，若發現設施損壞即派工修繕，倘需備料未能立即修繕，則會先行封閉後派員更新或修復，以保障市民使用安全。

議員提案（黃天煌）

工務類：第 234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香菽、鄭安秝

案由：建議拓寬工程林園區文賢北路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延伸至文聖街 101 巷並打通連接王公二路。

說明：建議將林園區文賢北路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案延伸至文聖街 101 巷拓寬及打通連接王公二路，地處 T 型無尾巷的地理環境，車輛只能由巷口進出，一旦街巷內失火，在防災及救災上，路線迴車不易，安全堪慮！建議儘速開闢林園區文聖街 101 巷以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陳情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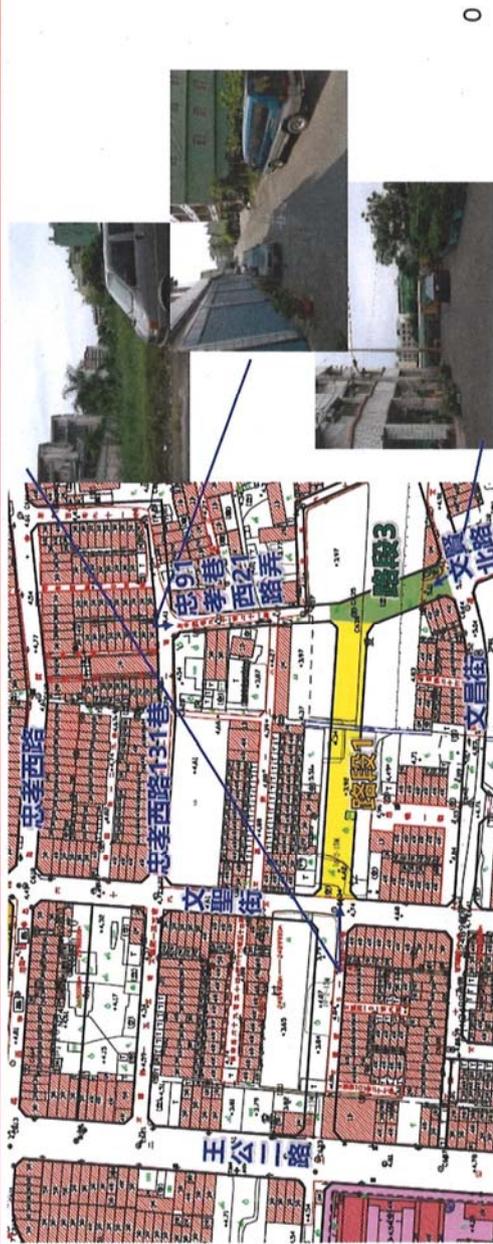
受文者：黃天煌議員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陳情代表人：黃文瑞
連絡電話：0937330273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文聖街 99 號
說明：

- 一、高雄市林園區文賢北路道路延長開發案，敬請高雄市政府能將此案道路開發延長到「林園區文聖街 101 巷」都市計畫道路連接王公二路，目前該巷道路狹窄，垃圾車、救護車、消防車等進出困難，有危安全。
- 二、該條計畫道路尾段已開發完竣，現今配合建商只開發前段，唯留中間路段不開發會造成市民百姓交通、安全不便，請鈞府體恤民意，實感德便。

陳情連署居民：龔印玉、楊玉英、李萬亭、黃進山、洪吉、林桃桂、龔相齊、黃金菊、龔恒輝、張石燕、張剛青、張擴、許助月、柯丹、黃譚平、黃淑貞、蘇原益、陳啟煌、許亞良

31. 林園區文賢北路以北打通工程	
說明	
工程範圍	自文聖街往東至文昌街止
辦理期程	112-117
112年經費	33,343千元

1. 位於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本工程自文昌街往北及往西打通至文聖街，為15公尺寬，約188公尺長，現況無法供通行。
 2. 路段1：長約128公尺，現況無法供通行，所需經費約90,950千元(土地費76,000千元、地上物費200千元、工程費14,750千元(施工費13,040千元、設計監造費1,295千元、工程管理費415千元))。
 3. 路段3：長約60公尺，現況無法供通行，所需經費約40,100千元(土地費33,000千元、地上物費200千元、工程費6,900千元(施工費6,070千元、設計監造費630千元、工程管理費200千元))。
3. 總經費131,050千元(土地費109,000千元、地上物400千元、施工費19,205千元、設計監造費1,844千元、工程費601千元)。112年度編列33,343千元(土地費33,343千元)辦理用地取得，不足款項後年度續編列。



林園文賢北路15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建議延伸至文聖街 101 巷

議員提案（黃天煌）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33532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議拓寬工程林園區文賢北路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延伸至文聖街 101 巷並打通連接王公二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自文聖街至王公二路，為 15 公尺寬，約 110 公尺長，現況未打通，約 5 米寬供通行，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1 億 3,630 萬元（土地費 1 億 1,5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480 萬元、工程費 1,650 萬元），後續將視地方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研議。

工務類：第 23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高雄市之路樹建置相關雲端資料庫，包含路樹身分證與健保卡之功能。

說明：

- 一、依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區內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每五年應至少辦理普查一次。
- 二、目前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已推動路樹身分證多年，建議高雄市政府比照其他縣市推動樹木身分證，並同時針對樹木狀況設置健檢紀錄健保卡，建置相關雲端資料庫，以利樹木健康管理，提前預防不健康樹木倒塌影響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4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工務局針對高雄市之路樹建置相關雲端資料庫，包含路樹身分證與健保卡之功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公園處維管道路及公園樹木約 32 萬株，113 年度啟動樹木普查計畫，分年分區依農業部「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逐步辦理樹籍資料調查，並掛設樹籍名牌，可供民眾掃描 QRcode 察看相關資料。配合樹籍資料調查同步進行樹木健康風險檢測，並依風險檢測結果辦理改善措施。樹籍

資料將匯入本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資訊管理系統」，提高行道樹的管理效率和透明度。

二、本工務局公園處前於 111 年委託專業辦理高雄市行道樹健康檢查，調查計 57 條道路 3,500 株喬木，依據樹木健康風險程度辦理危木移除。

工務類：第 23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工務局規劃新於益群路與德惠路之間新闢跨後勁溪連通橋樑道路之可行性。

說明：

- 一、現況跨越後勁溪橋樑連結東岸藍田里與西岸仁昌里、翠屏里之橋梁僅有三座，包含益群橋、右昌路、興中橋三條路線可通行，其中藍田里（高大特區）住戶多透過益群橋往返楠梓產業園區。惟橋樑銜接之益群路車道僅有兩線道，明顯無法負荷該處車流量，造成該路段嚴重交通瓶頸。
- 二、承上，為因應高大特區人口日益增長，新建聯外橋梁有其必要，建請工務局評估於益群路與德惠路之間新闢橋樑道路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335327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工務局規劃新於益群路與德惠路之間新闢跨後勁溪連通橋樑道路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位置位於益群橋及德惠橋間之河道用地，現行都市計畫無道路橋樑規劃，另查益群橋周邊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尚無新增橋樑急迫性。因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無相關中央經費可供爭取，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研議評估。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23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工務局評估建立公園周邊建案認養公園或捐贈公園管理基金之機制可行性。

說明：

一、高雄市雖訂有《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然而實際全市公園民間認養率僅 4.6%，又現況市府公園養護經費顯不足以負荷高雄市 453 個公園，導致許多公園設施壞掉需要拖個半年一年才能更新。

二、許多建設公司經常以公園第一排、綠地等誘因提高房價，應要求一定年限內負擔公園養護之責任，包含認養或捐贈公園管理基金等。

三、綜上，建請工務局實際研議上述建議之政策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49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工務局評估建立公園周邊建案認養公園或捐贈公園管理基金之機制可行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請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於相關建築開發審議會議時，鼓勵開發業者認養周邊公園。

工務類：第 23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都發局研議海富路 61 巷拓寬計畫道路至 10 米寬可行性。

說明：

一、海富路 61 巷目前為六米巷且為無尾巷，隨著周邊住宅用地建案陸續建設，用路人口日益增長，六米巷顯難以負荷。現況該處民眾會車困難，亦於 112 年曾因颱風路樹倒塌導致整條六米巷無法通行。

二、隨新台 17 線南段近年即將完工通行，未來該路段周邊車流及人流會陸續增加，應及早規畫通盤檢討並拓寬海富路 61 巷至 10 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2643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都發局研議海富路 61 巷拓寬計畫道路至 10 米寬可行性。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秘書長)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集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國防部政戰局及明建里里長等，辦理海富路 61 巷拓寬會勘，於會勘中建議自 6 公尺拓寬為 8 公尺。</p> <p>二、112 年 12 月 4 日郭秘書長主持海富路先行拓寬協調會，會議結論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循翠華路拓寬前例，先行與土地管理機關簽訂土地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先行辦理開闢，並納入左營地區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p>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239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工務局研議左營區忠言公園進行整體景觀改造，並增設兒童滑步車場，成為左營首座兒童交通公園。

說明：

- 一、左營區忠言公園坐落於新上里人口數近三萬，且利用該公園休憩人數眾多。又公園於民國 85 年開闢至今，皆未重整更新改造過，現況樹木生病受損、矮圍牆磁磚老舊碎裂等多重問題，建請工務局進行整體景觀改善，改善公園基礎設施，如步道、圍籬、照明等等。
- 二、另該公園鄰近輕軌車站、龍華市場等人潮聚集處，建議公園處增加兒童設施豐富公園多樣性，如兒童交通公園等，以活絡公園親子共遊寓教於樂的樂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49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工務局研議左營區忠言公園進行整體景觀改造，並增設兒童滑步車場，成為左營首座兒童交通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忠言公園位於忠言街及嘉慶街，面積 0.17 公頃，改造經費約 300 萬元，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3 年 5 月啟動規劃設計作業，預計更新老舊鋪面、改善既有休憩設施、新設兒童交通教育區，提供友善、舒適多元的公園環境。

工務類：第 240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左營區多條人行道老舊破損不堪，建請工務局儘速爭取全面進行人行道造街，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說明：

- 一、左營區多條人行道老舊破損不堪，清單如下：
 - (一)自由二路（大順一路至新庄仔路）雙側人行道。
 - (二)博愛三路（新莊一路至孟子路）雙側人行道。
- 二、建請道工處儘速爭取全面人行道造街，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0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左營區多條人行道老舊破損不堪，建請工務局儘速爭取全面進行人行道造街，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左營區自由二路（大順一路至新庄仔路）、博愛三路（新莊一路至孟子路）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241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

一、左營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道路清單如下：

- (一)重治路全線。
- (二)立道路全線。
- (三)立莊路全線。
- (四)文強路全線。
- (五)新吉街全線。
- (六)新莊仔路 788 巷全線。
- (七)曾子路（博愛三路至華夏路）。
- (八)榮耀街（民族一路至榮總路）。

二、建請道工處儘速將上述路段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1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重治路全線、立道路全線、立莊路全線、文強路全線、新吉街全線、新庄仔路 788 巷全線、曾子路（博愛三路至華夏路）、榮耀

街 (民族一路至榮總路) 等 8 處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242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

一、楠梓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道路清單如下：

(一) 監理街全線。

(二) 楠梓新路（新安街到惠民捷道）。

(三) 德民路慢車道（惠都街到海專路）。

(四) 德民路快車道（海專路到後昌新路）。

(五) 外環西路慢車道（加昌路到壽民路）。

(六) 後昌路（後昌路 590 巷至加昌路）。

二、建請道工處儘速將上述路段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0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監理街全線、楠梓新路（新安街至惠民捷道）、德民路慢車道（惠都街至海專路）、德民路快車道（海專路至後昌新路）、外環西路慢車道（加昌路至壽民街）、後昌路（後昌路 590 巷至加昌路）等 6 處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43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都發局於機 20 基地規劃福山兒童圖書館暨閱覽室，以滿足地方日益劇增的人口閱讀之需求。

說明：

一、福山里為全國第一大里，卻長期苦無圖書館及閱覽空間，造成新左營六里近 15 萬人口僅有一座位於新光里的左新圖書館。

二、鑑於學生人口日益增長，又機 20 基地鄰近福山國小、福山國中、新莊高中，如能爭取機 20 基地規劃圖書館，提供閱覽空間給學生，能滿足當地之閱覽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332643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3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都發局於機 20 基地規劃福山兒童圖書館暨閱覽室，以滿足地方日益劇增的人口閱讀之需求。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提案機 20 基地規劃福山兒童圖書館暨閱覽室一節，經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如下： 有關於本案基地增設圖書館暨閱覽室，須俟文化局提供設館空間、設備需求以及後續管理維護方式，後續本府需綜合評估。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24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清大、陽明交大將落腳蓮池潭畔，請召開公聽會。

說明：有關清大、陽明交大將落腳蓮池潭畔，市長過去曾允諾舊左營國中土地要保留作為公園使用，現卻傳出要興建大學，舊左營國中校地未來規劃，以及蓮潭會館合約中止後未來規劃等問題，建議市府到地方召開公聽會，聽取地方鄉親意見，納入規劃參考。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2643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清大、陽明交大將落腳蓮池潭畔，請召開公聽會。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舊左營國中原為學校用地，位於翠華路、新庄仔路、勝利路間。舊左營國中於 96 年遷至新校地(文中 20 用地)，99 年舊校地拆除完竣，市府為活化市有資產，於 103 年將學校用地及社教機構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 二、本府與清華大學於分部設立的選址上，舊左營國中校地成為預選方案，左營區地方里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皆認同頂尖大學於高雄設立分部將帶動地方發展。校園設計開發上，市府也會透過相關審議及配套，全力保留綠地、老樹及蓮池潭景觀天際線，並持續推動北高雄山河生態廊帶系統縫合計畫，以串聯

半屏山與蓮池潭。

- 三、目前清華大學分部設立尚未啟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有關議員建議舉辦公聽會，將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民眾溝通。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24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楠梓區軍校路與萬昌路口路面重新刨鋪。

說明：楠梓區軍校路與萬昌街路口，道路養護施工只做一半，路面破爛不堪，影響市民行的安全，建議工務局儘速重新刨鋪改善。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軍校路與萬昌路口路面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楠梓區軍校路與萬昌路口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改善。

工務類：第 24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機 20 公辦都更單元二，請規劃圖書館等公益設施。

說明：市府辦理機 20 單元二招商作業，公益需求部分包含日照及社會住宅，建議再增設規劃圖書館、社會福利設施(公托、公幼、育兒資源中心)、市場或大賣場等公益設施，請都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都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33264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機 20 公辦都更單元二，請規劃圖書館等公益設施。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有關提案機 20 公辦都更單元二建議增設圖書館、社會福利設施(公托、公幼、育兒資源中心)、市場或大賣場等公益設施一節，經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如下：</p> <p>一、公托、公幼及育兒資源中心：社會局已於福山里機 10 之社會住宅基地申請設置公托設施(距本案基地三分鐘車程)；另與機 20 基地鄰近的左營區富民路與新下街交叉路口(距本案基地十分鐘車程)，亦設有「左營富民育兒資源中心」。</p> <p>二、圖書館：須俟文化局提供設館空間、設備需求以及後續管理維護方式，後續本府需綜合評估。</p> <p>三、市場或大賣場：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都市更新完成後，一樓得容許商場、商店、超市使用。爰本案俟評選確認單元二最優申請人後，召開會議協商由實施者引入，或於市府經都更權利變換分回房地後，以零售店或超級市場方式設置。</p>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24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

說明：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樹木竄根嚴重，圍牆老舊破損，請市府工務局改建為特色公園。

辦法：請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4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華夏西北扶輪公園位於華夏路與重愛路間，面積約 0.902 公頃，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3 年 2 月、3 月完成矮牆損壞修繕及步道不平整處修繕，後續持續加強公園內設施維管。

工務類：第 24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楠梓惠民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

說明：楠梓惠民公園請市府工務局改建為特色公園。

辦法：請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4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惠民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惠民公園位於惠心街 111 巷旁，面積約 0.66 公頃，園內遊戲場設施已完成更新，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後續將加強植栽管理及鋪面整修。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24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翠華路擴寬相關改善事宜。

說明：翠華路擴寬西側部分，施工圍籬造成高低差及行駛寬度不足，致機車族摔傷事件頻傳，另停車格取消後續配套措施及東側人行道路樹改善調整等，請工務局新工處儘速研議改善。

辦法：請工務局新工處儘速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335327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翠華路擴寬相關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施工圍籬造成路面高低差及行駛寬度不足，致機車族摔傷事件頻傳，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重新鋪設，確保機車族行車安全，另東側停車格及人行道路樹調整等，本局新工處依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施作。

工務類：第 25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澄平街與清華街口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明：三民區澄平街與清華街口，澄平街 86 號至 94 號前路段，因路段老化嚴重，且有多處補丁情形，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同意錄案排程刨鋪，建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澄平街與清華街口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澄平街與清華街口及澄平街 86 號至 94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251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楠梓區「大學十六街、大學十七街」電纜地下化可行性評估。

說明：

- 一、楠梓區藍田里近年來人口漸增，住宅興建持續增加。
- 二、楠梓區「大學十六街、大學十七街」電纜線路仍樹立電線桿，常發生工程車拉扯，導致區域性停電情形。
- 三、建請研議「大學十六街、大學十七街」電纜地下化可行性，以維護市容景觀及用電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336137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楠梓區「大學十六街、大學十七街」電纜地下化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李議員雅慧建議於大學十六街及大學十七街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3 年 6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本次建議下地路段為楠梓區大學 16 街、藍田路 745 巷與大學 16 街 256 巷等路段，因藍田里辦公處表示藍田路 745 巷與大學 16 街 256 巷內之設置同意書取得部份，由藍田里辦公處先行與住戶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另案研議。

工 務 類：第 252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半屏山南側生態廊帶系統縫合規劃」應納入地方意見想法。

說 明：

- 一、因應行政院南部半導體 S 廊帶計畫、台積電進駐楠梓產業園區，市府將啟動「半屏山南側生態廊帶系統縫合規劃」。
- 二、為符合地方民意，建請廣納地方意見想法，促使總體規劃發揮最大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7 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133264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半屏山南側生態廊帶系統縫合規劃」應納入地方意見想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行政院南部半導體 S 廊帶計畫、中油高煉廠轉型為台積電高科技園區等重大計畫，為半屏山周邊地區帶來再發展的契機。</p> <p>二、為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本府都發局在 112 年度委託進行半屏山周邊綠色基盤縫合規劃，期間邀請在地居民、民間非營利組織，透過願景工作坊來傾聽居民需求、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座談會方式討論綠色基盤縫合策略，在生態系統縫補課題中，半屏山南側的綠帶串聯修復更是重要關鍵。</p> <p>三、市府正研議啟動半屏山南側生態廊帶縫合之可行性分析及先期規劃，屆時將以開放態度來傾聽居民關心的公共服務需求，廣納地方意見想法，讓總體規劃發揮最大效益。</p>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253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左營建業新村增設公共廁所基礎設施。

說明：

一、左營建業新村近年以住代護開發進駐，觀光人潮逐漸提升。

二、建請於左營建業新村增設公共廁所基礎設施，以提升友善觀光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214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左營建業新村增設公共廁所基礎設施。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市府刻正分期分區辦理左營海軍眷村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事宜，相關公共設施將納入整體規劃辦理。預定 114 年完成以住代護周邊公廁建置暨緯六路周邊與明德新村景觀整備，補充停車場、公廁、公園、街道傢俱等，循序於左營海軍眷村全區引進現代化公共設施，打造眷村宜居社區，提升眷村觀光機能。

工務類：第 254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寵物公園六都之末，建請加快寵物公園設置進度。

說明：

一、現行六都寵物公園數，依數量排序為桃園市 23 座、台北市 21 座、臺中市 10 座、台南市 6 座、新北市 7 座，本市完成 4 座，為六都之末。

二、為提升市民及毛小孩福利，建請加快寵物公園設置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0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寵物公園六都之末，建請加快寵物公園設置進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公園處)公園設置寵物活動區目前計畫總計 14 座，其中 6 座已開放民眾使用，5 座目前施工中，3 座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倘公園環境符合設置條件，且經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工務局(公園處)將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施工。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255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加速翠屏里活動中心公園改造進度。

說明：

一、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公園遊具，年久失修，老舊不堪使用。

二、建請加快環境改善及遊具更新，以提升市民公共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0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加速翠屏里活動中心公園改造進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完成圖說及預算書，並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函請楠梓區公所經費籌措，以利發包。

工務類：第 256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改善左營區「自由二路」人行道環境。

說明：

一、左營區「自由二路」人行道地磚脫落，嚴重破損不平。

二、建請改善左營區「自由二路」人行環境，以維護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改善左營區「自由二路」人行道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自由二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修。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25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改善公園及道路照明，提升市民運動意願。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所做的運動現況調查》，市民對改善公園、道路照明，有助於提升每週運動次數、提高運動強度有所幫助。

二、建請工務局加強改善公園及道路照明，提升市民運動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0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改善公園及道路照明，提升市民運動意願。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公園照明維修，將燈具更換為 LED 或高亮度燈具，以提升公園整體亮度。另路燈部份並依民眾實際需求情形增設路燈或提高照度，改善道路照明。

工務類：第 258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陳慧文

案由：左營區翠明路及菜公路 136 巷路口長期垃圾廢棄堆置改善。

說明：左營區翠明路及菜公路 136 巷路口長期遭民眾丟棄垃圾、廢棄物，道路髒亂、惡臭，已造成環境死角，影響用路人權利，為改善環境整潔衛生，建請重新鋪設馬路，並加強取締違法行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6027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左營區翠明路及菜公路 136 巷路口長期垃圾廢棄堆置改善。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府環保局查察，翠明路與菜公路 136 巷口確實有長期遭民眾堆置垃圾包，已派員立即清除完畢，亦掛警示紅布條請民眾勿以身試法違者重罰警語。另於該址架設監視錄影器，陸續開立告發單 14 件、勸導單 2 件。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25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捷運黃線澄清湖運動園區聯合開發。

說明：捷運黃線聯開澄清湖運動園區及 Y3 站聯合開發規劃自 2022 年 12 月送至內政部後，還在專案小組審議。建請市府應更積極的去討論及調整，加速此項聯開案的進行，來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提升城市功能及環境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37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捷運黃線澄清湖運動園區聯合開發。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串接運動場地及捷運場站綜合發展、整體優化公共建設服務效能，澄清湖棒球場及捷運黃線 Y3 站周邊完整街廓範圍以兼顧區域發展、自然生態與防洪治理等思維，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經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即將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捷運黃線建設依行政院核定期程辦理、目標二〇二八年完工，市府團隊將務實穩健以捷運聯合開發及其他多元招商開發方式，打造交通、居住、休閒共融，生活、運動、育樂共榮之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

工務類：第 26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路樹檢測，儘早揪出危木降低民眾風險。

說明：日前澄清湖風景區發生路樹倒塌壓死路人事件，不久前彰化也發生相同案件，經專家檢測這些倒塌的樹木根系腐朽早已是危木，加上最近餘震頻繁，危險性提高，建請檢查全高雄市尤其是多人聚集地段之樹木，以免憾事再次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0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路樹檢測，儘早揪出危木降低民眾風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工務局公園處前於 111 年委託專業辦理高雄市行道樹健康檢查，採目視評估及非破壞性儀器檢驗法，調查計 57 條道路 3500 株喬木，依據樹木健康程度分為無風險、低風險、高風險、危木 4 種風險等級判定，超過 4 成腐朽程度之行道樹判定為高風險等級危木，評估辦理移除。 本局公園處維管道路及公園樹木約 32 萬株，113 年度啟動樹木普查計畫，並持續辦理樹木健康風險檢測，並依風險檢測結果辦理改善措施。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26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提高公園兒童遊具保養修繕頻率。

說明：高雄市許多特色公園，讓外縣市遊客慕名而來，開發之餘，更難的是維護，尤其兒童遊具部分，甚至有發生兒童因遊具損壞導致受傷申請國賠案例，雖每三年複檢一次，但應配合兒童使用習慣，增加檢查及修繕頻率，減少兒童因使用這些遊具受傷的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0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提高公園兒童遊具保養修繕頻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轄管公園區域內已建立巡查機制，定期巡檢，若發現設施損壞即派工修繕，倘未能立即修繕，則先行封閉後派員更新或修復，以保障市民使用安全。

工務類：第 26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工務局研擬提高加裝太陽能板補助經費。

說明：延續淨零碳排的期許，高雄有了電動公車，工務局也對家裡預計加裝太陽能光電的民眾提供補助，但安裝成本太高，若依照桃園政府的能源試算平台，一瓩電安裝成本約 5-8 萬，但政府對每瓩 (Kw) 從 5,000 ~ 10,000 元不等，實在是杯水車薪。

除費用高昂之外，申請過程繁瑣，從勘查到安裝完成需花費約半年的時間，使民眾安裝意願降低，建請高市政府能多補助費用鼓勵民眾加裝太陽能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532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工務局研擬提高加裝太陽能板補助經費。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配合國家淨零政策及能源轉型目標，高雄市政府推動綠電有成，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繼「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創能城市光電計畫」之後，整合「智慧城市、數位治理、多元能源」，啟動跨局處「綠電推動專案小組」並與經濟部能源局簽訂合作協議，推動「6 年 1.25GW 計畫」，目標於 2021 年至 2026 年設置 1.25GW 太陽光電設施。

市民藉由裝設太陽光電設施來進行投資，一般住家屋頂約可設置 9 峰瓦太陽光電板，裝置費用大約花了 63 萬元，領取補助 5.4 萬元，透過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機制，以 113 年躉購費率每度電售 5.7848 元計，每月約躉售約 5,500 元，預計回收年限為 8.8 年，剩下 11.2 年的發電為淨賺收入。又本府工務局於 101 年起迄今皆訂有年度補助計畫在案，查本市鄰近縣市補助情形（環境條件相同）如下表，補助金額相較其他縣市略高，且並未扣除不足 1 峰瓦之額度，藉以增加民眾增設意願。

縣市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台南市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3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每峰瓦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不足 1 峰瓦部分不予補助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每峰瓦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屏東縣	無	
嘉義縣	嘉義市政府 113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每峰瓦補助新臺幣 5 仟元，不足 1 峰瓦部分不予補助

工務類：第 26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改善人行環境和自行車道。

說明：市府道工處除持續改善道路外，攸關行人權益和自行車的用路安全也應該被考量，因應越來越多民眾使用自行車，高雄市政府該提供給車手們一個安全的行車空間，包含路平、行人道的騎行空間都該被列入考慮。目前高雄有 8 條推薦自行車道，除此 8 條自行車道之外，期望市府能加速規劃自行車步道讓民眾在閒暇之餘也可安心騎車，來達到市民期許的綠色交通運具友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2094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改善人行環境和自行車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市自行車道環境隨著綠色運輸推行，日趨受市民重視，經本府交通局著手辦理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已於今(113)年 1 月完成環島 1 號線、環島 1-23 號線標誌標線設置調整，「環島 1 號線」調整後路線為自左營區行經鐵路地下化騰空之綠園道，經斜光橋銜接「環島 1-23 號線」沿鐵路地下化騰空之綠園道往東，「環島 1 號線」續沿愛河河畔道路路廊，並串聯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港埠旅運中心等亞洲新灣區之重要地標，以提供騎士安全、舒適之騎乘環境，悠遊高雄市特色景點。

除路網檢視工作軟體層面外，本市各自行車道均各具特色，惟為維持騎乘品質，尚有賴本府各工程機關積極辦理硬體之養護作業及改善，包括鋪面及照明改善、除草、環境整理等各項工作內容，目前交通部公路局「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113至116年）補助執行要點」提供與環島路線或多元路線相銜接之自行車道路線申請工程經費補助，可用以提升騎乘品質，本府已促請各工程機關善用該補助經費改善騎乘環境。

工務類：第 26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福興街 AC 道路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福興街商家林立車輛通行頻繁，AC 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福興街 AC 道路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福興街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26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民族路，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自民族路 143 號至大漢路（台 1 線），長約 290 公尺（含橋梁），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現況寬約 6~7 公尺供通行，建請市府儘速開闢，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及地方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335327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民族路，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民族路 143 號至大漢路（台 1 線），長約 290 公尺（含版橋長約 9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現況寬約 6~7 公尺供通行。 二、暫估總經費約 1 億 1,300 萬元（土地費 7,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50 萬元、工程費 4,15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26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廟 1273-1 地號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林園區王公廟 1273-1 地號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4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廟 1273-1 地號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林園區王公廟 1273-1 地號 AC 道路路面破壞嚴重一案，前經高雄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 113 年 5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該地號經道路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8 月 2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38540800 號函會議紀錄認定符合具公用地役關係而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惟該路段係屬私人所有之土地，須待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本市林園區公所始得辦理改善事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26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采蓁、鍾易仲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大寮區鳳屏一路中庄後庄段拓寬工程，解決交通亂象，確保行車安全，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說明：鳳屏一路車流量大，塞車相當嚴重，未來國道七號鳳寮交流道設在後庄勢必影響鳳屏一路交通混亂大打結，建請市府爭取鳳屏一路拓寬工程，以利疏解交通混亂，確保行車安全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335327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爭取大寮區鳳屏一路中庄後庄段拓寬工程，解決交通亂象，確保行車安全，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大寮區後庄里、中庄里之鳳屏一路，為都市計畫道路寬 40 公尺，其台 1 線屬交通部公路局轄管範圍，本府將另案函請公路總局研議卓處。

工 務 類：第 268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黃文志

案 由：為落實居住正義，改善國人購屋階梯日益陡峭之困境，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推動由政府法人機構「住都中心」對無自用住宅市民銷售地上權住宅 70 年使用權之「安居 70」住宅政策。

說 明：

- 一、社宅只能住 6 年，確實是個大問題！2023 年全國房價所得比飆升至 9.86，讓青年「購屋階梯」更加陡峭，加大加深「租屋」與「購屋」間的鴻溝。讓青年墮入窮忙循環，再怎麼打拼，也難以翻身。不婚、不生、不買房、不努力的躺平世代，孕育而生。
- 二、民進黨執政強調居住正義，但無論是小英總統的 20 萬戶社宅政策（12 萬戶直接興建，8 萬戶包租代管）、新任賴清德統的百萬戶社宅政策（25 萬戶直接興建，25 萬戶包租代管、50 萬戶租金補貼），皆以「租屋」為政策主體，以 6 年為循環，滿足民眾眼前的居住需求。先不論興建 25 萬戶社宅，需耗費兆元預算的龐大財政壓力問題，對照房價所得、貧富差距年年擴大的社會實況，現有「租」政，無疑是消極的將青年留置在「租屋」端，遠眺越來越遠、遙不可及的「購屋」夢想。
- 三、為填補現階段 6 年一次抽籤大風吹，讓無力購屋民眾循環陷入漂泊無依靠的社宅政策缺口。提案人深思多年，持續請教中央住都中心、銀行等官方與民間機構，擬出新住宅政策方案，敦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推動由政府法人機構「住都中心」對無自用住宅市民銷售地上權住宅 70 年使用權之「安居 70」住宅政策。
- 四、300 字簡述高市府如何運作「安居 70」政策：
高市府依法將市有地以 3 成使用權利金專案提供予高雄住都中心蓋地上權住宅，住都中心依新訂之自治條例將完工之地上權房舍，依民法及法務部、金管會釋函（法務部 103 年 1 月 15 日所召開「以地上權之區分所有建物使用權提供設定權利質權可能性之探討會議」結論及金管會 103 年 6 月 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00129181 號函），將不得於市場流通之 70 年使用權（屬民法第 900 條所定「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之質權」），以 3 成土地價款加營建成本，以 2 成自備款 8 成優惠貸款條件，售予無殼市民 A。70 年內任何時刻，市民 A 經濟改善欲換購住屋，住都中心依原價折換使用權剩餘年限回購（附註）。住都中心再將買回的房舍，以購回成本，賣給下一個排隊承購

的市民 B，世代循環使用。

五、依前段所述運作機制，模擬高雄苓雅區國際商工 8,800 坪「安居 70」建案，簡易陳述政策誘人之處：

【安居 70】好處講不完！三代三房 28 坪，二代 2 房 21 坪。緊鄰輕軌，凱旋民生醫院，師範大學，老托、幼托設施一應俱全，三房售價 532 萬，自備 107 萬，其餘 8 成貸款，享青安貸款優惠利率，換算本金利息，30 年月繳只要 14,077 元，佔每月收入 5 萬外送員薪資不到 28%。70 年內若經濟改善、另行購屋，住都中心依原價折換使用權剩餘年限回購。安居 70 政策讓高雄青年。進可攻、退可守，實現買房、孝親、娶妻、生子的幸福人生。向躺平族說，掰掰。

六、整理上述模擬銷售案例重點，「安居 70」政策有 6 大特色告別躺平世代。(1) 70 年使用權狀。(2) 蛋黃區 3 房市價 4 成。(3) 8 成優貸月付只要 1 萬 4。(4) 換屋政府原價折抵保證購回。(5) 使用者付費政府 0 負擔不債留子孫。(6) 不抵觸現有國家法令。除此之外，關鍵重點在於，安居 70 在現今複雜的國家法規叢林裡，在青年成長生命週期，財務壓力、家庭責任負擔最重最脆弱的階段，提供一個進可攻，退可守的住屋依靠，彌平社宅只能住 6 年的政策缺口。

七、對照先階段社宅政策，「安居 70」有下列優勢：

(一)藉由住都中心保證回購機制、銀行提供 8 成貸款，讓使用者自付興建成本，政府零負擔，紓緩興建 25 萬戶社宅兆元財政壓力。

(二)今社宅非弱勢青年限住 6 年，期滿就要重新抽籤，而安居宅若 30 歲買屋可安居到 100 歲，70 年安定免漂泊，不會老無依靠。

(三)一般民間所售地上權質住宅大多炒作到市價 7 至 8 成，而安居宅蛋黃區三房為市價 4 成，總價親民，讓人買得起。

(四)民間地上權住宅常遇貸款困難、利息高的問題，安居宅可享 8 成銀行優惠貸款，讓青年輕鬆繳款。

(五)安居宅藉由契約保證，任何時刻折抵住宅使用年限，原價保證回購，讓青年生涯換屋有本錢，無論長住或換購新宅，不會進退失據。

(六)此外，安居宅無次級市場，無新加坡組屋淪為投資炒房商品的疑慮，也因使用權狀屬不會增值的「質」權，與市場不動產「物」權區隔，不會衝擊不動產市場，也不會發生新加坡組屋政策分蝕民間建商利益問題。

八、「安居 70」使用權安居宅，他未抵觸現有法令規章，在政府自 101 年實施 500 坪以上土地不出售（111 年下降至 200 坪）累積大量土地資

本後，能以 4 成市價 8 成優惠貸款，積極的協助青年取得安居宅 70 年使用權，實際滿足時下年輕人畏懼漂泊期待安定的居住需求，就青年財力而言，解決現今經濟貧富差距大、所得分配不均，薪資追不上房價所衍生的諸多社會問題，正是「租屋」與「購屋」兩極地間務實的第三選項。而使用者付費的政策機制，更能紓解興建 25 萬社宅兆元財政負擔。政策優勢頗多，是實現台灣居住正義、為新世代高雄、台灣青年找到安身立命的社會住宅政策新出路，建請政府深入研議參採。

附註：補充說明：何謂「安居 70」政府保證購回機制？

即民眾住未滿 70 年欲換屋時，住都中心折抵剩餘年限原價買回。為推動「安居 70」政策，高市府須訂定得讓住都中心興建住宅與銷售使用權及後續管理營運之法令，該法令明定有政府原價折抵使用權剩餘年限回購機制。依此機制，假定市民以 532 萬購買【安居 70】小三房型住 12 年後，要換屋。此時，住都中心將以 440.8 萬收回（ $532 \text{ 萬} / 70 \text{ 年} * (70 - 12) \text{ 年} = 440.8 \text{ 萬}$ ）。安居 70 政府保證回購機制，對民眾來說，進可攻，賣回給政府，自行買屋；退可守，就住 70 年，滿足此一輩子住屋需求，不會老無所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總質詢稿電子檔連結：<https://reurl.cc/oR7LMQ>

質詢簡報電子檔連結：<https://reurl.cc/YEe1KX>

質詢後媒體報導社群評論 QR code：



凱旋青樹社宅 vs 安居 70 政策對照表 簡要版

安居70 30歲買房，安居住到100歲	
凱旋青樹社會住宅	郭建盟推 安居70
<p>6+6年</p> <p>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價6成租金 2) 免自備款中籤即可入住 3) 市中心重點公設一應俱全 4) 提供冷氣重點家廚具 <p>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租不售 2) 非弱勢最多住6年 3) 25萬戶1兆億由全民負擔 	<p>70年</p> <p>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者付費 政府0負擔 不債留子孫 2) 70年使用權狀 老有所依 3) 蛋黃區3房市價4成 4) 8成青安優貸 5) 換屋政府原價折抵保證購回 6) 不抵觸現有國家法令免修法 <p>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繳地租房屋稅管理費約2.3萬 2) 需2成自備款
<p>凱旋青樹 3房月租1.86萬，惟社會住宅再怎麼好，幸運中籤之非弱勢青年也只能住6年，6年後再墮入租屋輪迴。</p>	<p>安居70 70年3房國際商工使用權宅只要532萬，自備107萬，8成優貸月繳1萬4，70年內另行購屋，住都中心原價折抵年限回購，進可攻、退可守，實現買房、孝親、娶妻、生子，一世免漂泊的幸福人生。</p>

凱旋青樹社宅 vs 安居 70 政策對照表 完整版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2024年4月 針對中央住都中心僅能住6年之【社會住宅】政策缺口提出【安居70】使用權安居宅政策建議		
	中央住都中心【社會住宅】政策 (只租不售6年短租住宅)	郭建盟議員推【安居70】政策 (70年使用權安居宅)
土地所有權	政府	政府
建物所有權	政府	住都中心
建物使用權	符合資格中籤市民	符合資格中籤市民
產權權狀	無(僅租約)	70年使用權權狀
房型/租金 售價	高雄【凱旋青樹】一般戶 三房月租18600元、二房16600、一房8000	高雄國際商工【安居70】 三房532萬、二房399萬、一房266萬
市民使用時間	6年	70年(30歲買「安居」到100歲)
弱勢延長時間	6年	
價格	市場6成租金	約一般住宅4成售價
自備款	無須	2成約107萬 (以營建成本17萬/坪、3成土地使用權租金2萬/坪計算) (缺工世代，政府可鼓勵民間企業出資協助員工購買降低流動率)
貸款	不出售	7~8成優惠利率貸款
政府興建成本	政府全額負擔 (全民買單 政府負擔極重)	使用者負擔 (使用者付費、政府0負擔、不債留子孫)
政府營運成本	政府全額負擔(全民買單)	中籤者負擔
市場交易	無法交易	70年任何時刻，住都中心依原始購買價格，折算使用時間保證回購，且僅能回售予住都中心，無法於市場交易，無新加坡組屋炒房疑慮。
抵觸現行法令	無	無
另訂法令	現行政策法制已完備	需新訂「高雄市住都中心興建使用權住宅與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其他費用	幸運中籤之非弱勢青年，僅能使用6年。	依法繳交使用權地租、房屋稅與大樓管理費
CP值評比	社會住宅再怎麼好，幸運中籤之非弱勢青年也只能住6年，6年後再墮入租屋輪迴。	安居70好處講不完！市中心三代三房28坪，緊鄰捷運、老托、幼托一應俱全，購70年使用權宅只要532萬，自備107萬，8成政府優惠利率貸款，月繳14,077元，僅佔5萬外溢月薪僅28%，70年內若經濟改善，另行購屋，住都中心依原價折換使用權剩餘年限回購。安居70政策讓高雄青年告別窮平族，進可攻、退可守，實現買房、孝親、娶妻、生子的幸福人生。
重點附註	優： 1.免自備款(符合資格中籤即可入住) 2.位居市中心重點公設一應俱全 3.提供冷氣、電熱水氣、抽油煙機、電陶爐、流理台 缺： 1.非弱勢最多租6年 2.租金可能隨物價變動 3.目前地方政府興建之社會住宅，全額由中央負擔營運經費，未來中央停止挹注經費後，依地方政府財政無法負擔。 一般市民租用12年【凱旋青樹】大三房型負擔金額： 每月大三房型(37坪)租金18600元*12月*12年=267.84萬	優： 1.使用期長達70年一代免漂油 2.售價為所有權宅4成 3.8成優惠利率貸款 4.位居市中心重點公設一應俱全 5.任何時間政府保證回購，無次級市場無新加坡組屋炒房疑慮 6.使用者付費，政府無需負擔兆元預算 7.安居70無抵觸現行法令，立地方自治條例即可推行 缺： 1.自備款負擔稍重，可鼓勵民間企業資助員工 2.另需自備家具 3.仍需繳交管理費地租、房屋稅，隨物價地價物價波動調整(以112年地物價計三房年繳約2.3萬) 備註： 1.以營建成本17萬/坪，3成土地使用權租金2萬元/坪計算 2.行政作業上，高市府依「高雄市公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與「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將市有地以土地市價之三成為權利金，專案提供高雄住都中心蓋70年地上權住宅。 市民居住【安居70】小三房型12年後回售住都中心負擔金額： 12年後政府回購價：532萬/70年*58年=440.8萬 1=12年居住價格：首購70年532萬-住都返還440.8萬=91.2萬 2=12年貸款利息：63.5萬元(以青安貸426萬年息1.49計144期) 3=12年繳地租+房屋稅+管理費60/坪：2.3萬*12年=27.6萬 居住小三房型(28坪)總花費：上述1+2+3=12年約182.3萬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332643800 號函復)</p>	
案 號	工務類第 268 號
議員姓名	康議長裕成、郭議員建盟
案 由	為落實居住正義，改善國人購屋階梯日益陡峭之困境，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推動由政府法人機構「住都中心」對無自用住宅市民銷售地上權住宅 70 年使用權之「安居 70」住宅政策。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郭建盟議員所提「安居 70」住宅政策，本府已就法令面、執行面、管理面及財務面等事項納入評估研析。</p> <p>二、中央住宅政策主軸為廣建社會住宅，核心價值為循環使用，保護居住權，並非所有權持有，住宅財產權取得宜回歸市場機制，充分利用既有住宅存量。</p> <p>三、使用權住宅尚有政策推動上之疑慮，包含是否破壞住宅市場機制、維護管理成本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衝擊社會住宅建設及財務等，尚待評估。</p> <p>四、是故使用權住宅政策推行與否宜審慎評估，本府將持續推動社會住宅、社宅包管代管、住宅補貼等多元居住協助政策，並配合中央住宅政策方向來滾動檢討。</p>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26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建請持續辦理後昌路（全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說明：後昌路（加昌路至後昌路 590 巷）人行道刻正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位於其餘路段（右昌街至宏昌街、左楠路至區東路）人行道，亦因缺乏維護已破損嚴重、凹凸不平，且植栽帶設計不良有多處路樹竄根問題，危及學生、行人步行安全，建請擴大範圍改善後昌（全段）人行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1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持續辦理後昌路（全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完成後昌路（加昌路至秀昌街）、（後昌路 587 巷至後昌路 643 巷及後昌路 780 巷至慶昌街等路段人行道改善，並持續辦理。

工務類：第 27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儘速辦理楠梓區七號帶狀公園旁（楠梓區後昌路 590 巷口）未徵收開闢之公園用地解編。

說明：楠梓區莒光段一小段 551、552、553、554、555、556 等 6 筆地號，於民國 71 年變更為公園用地後，遲未進行後續公園開闢，若無徵收計畫，應儘速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避免長年影響人民之財產權益，落實還地於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2643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儘速辦理楠梓區七號帶狀公園旁（楠梓區後昌路 590 巷口）未徵收開闢之公園用地解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楠梓區莒光段一小段 551、552、553、554、555、556 等 6 筆地號土地係屬串聯性公園綠帶，依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原則，具有串聯性、系統性之公設用地，為都市防災、交通運輸或公共維生系統所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原則維持原計畫。 二、有關公園開闢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儘速循預算編列程序開闢。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27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九號公園整體改造工程。

說明：楠梓區九號公園現況存有步道凹凸不平、照明設計不良、排水溝孳生病媒蚊、公廁易阻塞等問題，建請安排儘速辦理整體改造工程，以維休憩環境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0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九號公園整體改造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楠梓九號公園已完成步道改善，並加強設施巡查修復。

工務類：第 27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楠梓區大學細部計畫公 02 (藍田路與楠海路旁) 儘速設置寵物活動區。

說明：楠梓區大學細部計畫公 02 (藍田路與楠海路旁) 為一片空地，雜草曾長至 1.5 公尺，且缺乏地上設施，日前會勘後已取得地方初步共識，增設寵物活動區並確實維管，不僅可提升該公園利用率，寵物亦可暫不受牽繩束縛，提供寵物更友善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楠梓區大學細部計畫公 02 (藍田路與楠海路旁) 儘速設置寵物活動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楠梓大學細部計畫公 02 公園面積約 0.6 公頃，有關公園內設置寵物活動區，前經現場會勘已取得地方設置共識，本府工務局 (公園處) 將錄案辦理後續規劃。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27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說明內之左營區共計 7 條道路重新刨鋪。

說明：左營區文強路、蓮潭路（啟明堂至勝利路口）、站前南路、站前一路、站前北一路、環山路、高鐵路等計 7 條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1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說明內之左營區共計 7 條道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左營區文強路、蓮潭路（啟明堂至勝利路口）、站前南路、站前一路、站前北一路、環山路、高鐵路等 7 處道路刨鋪，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

工務類：第 27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說明內之楠梓區共計 17 條道路重新刨鋪。

說明：楠梓區後昌路、德民路、右昌街、金和街、金和街 168 巷、後昌路 797 巷、後昌新路 53 巷、後昌新路 53 巷 13 弄、宏昌街 136 巷、加昌路 700 巷 (公園另一側東西向路段)、加宏路 233 巷 (全線)、經建路 (興西路至建楠路)、信昌街 (80 號前至後昌新路 58 巷口)、久昌街 (智昌街口至北昌街口路段)、寶昌街 (51 號~101 號前)、軍校路 876 巷、外環西路 (加昌路至左楠路) 等計 17 條路面年久失修，請工務局道路工程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說明內之楠梓區共計 17 條道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後昌路 (新昌街至左楠路) 本處已改善完成，其餘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27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保留藍田國小周邊待標售地，並研議作為社會住宅使用。

說明：目前楠梓區藍田國小周邊有多筆待標售地（藍田西段 5 地號、藍田西段 6 地號、藍田中段 18 地號、藍田中段 18-1 地號、藍田中段 18-2 地號、藍田中段 18-3 地號）位置極具優勢，為避免標售後再度拉高當地平均地價，並落實居住正義，建請暫緩標售，並研議作為社會住宅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332299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保留藍田國小周邊待標售地，並研議作為社會住宅使用。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藍田國小周邊待標售地，計有楠梓區藍田西段 5、6 地號及藍田中段 18、18-1、18-2、18-3 地號等 6 筆，係本府地政局辦理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後取得，目前維持素地狀態，尚未處分。 二、本府地政局已依都市發展局土地需求條件篩選 2 筆土地供評估規劃社會住宅，基本資料如下： (一)土庫段區段徵收區：楠梓區芎蕉段 280 地號土地，面積為 8,579.43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特）。 (二)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楠梓區藍田中段 360 地號土地，面積為 4,125.38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內政部刻正評估全國抵費地興建社宅需求，本府地政局亦已提供開發區土地清冊資料（含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全部待標售土地）俾憑該部評估在案，俟內政部評估完成，本府地政局將研議辦理後續。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27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建請利用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案市府分回空間，規劃為北高雄青創基地。

說明：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案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公告評選結果，未來市府可分回約 0.6 萬坪，若作為半導體科技相關產業鏈之青創基地，提供青年創業場域，吸引半導體產業人才進駐高雄，為半導體廊帶發揮更大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331070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利用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案市府分回空間，規劃為北高雄青創基地。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與最優申請人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議約，訂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辦理簽約，並隨即啟動「都更 168 專案」，由市府相關局處全力協助本案都市更新相關審議作業。國揚實業公司預計投資新臺幣 188 億元，開發量體約 7.2 萬坪，將規劃興建 A 級辦公室（含會展空間）、智慧商場、精品旅館及智慧節能住宅，市府可分回約 0.6 萬坪之 A 級辦公空間，未來可視需求，規劃為北高雄青創基地，或可提供半導體科技相關產業鏈廠商所需優質辦公環境、與陽明交通大學、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所需空間。

工務類：第 27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建請將楠梓區援中路（後勁溪旁）人行空間規劃由單一局處維管。

說明：楠梓區援中路（後勁溪旁）人行空間，目前分屬多個局處管理，未能統一規劃，使環境改善無法有效整合，另因工程設計問題，易有雜草叢生、雨後積水等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518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將楠梓區援中路（後勁溪旁）人行空間規劃由單一局處維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楠梓區援中路（後勁溪旁）人行空間規劃單一局處維管案，本府水利局預定於 6 月底前邀相關單位現勘研議後續分工原則。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27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藍田路（全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說明：高雄大學特區之楠梓區藍田路，周邊大樓林立，商店眾多，因缺乏維護，已破損嚴重、大面積凹陷坑洞等問題，危及學生、行人步行安全，建請運用平均地權基金全面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藍田路（全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楠梓區藍田路（全段）人行道改善人行道全長約 2,150 公尺，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逐步改善。

工務類：第 27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建請加強輔導公寓大廈起造人申請建照時之規約草約與承受人簽署之規約草約相同。

說明：鑒於曾發生公寓大廈起造人申請建照時之規約草約與承受人簽署同意之規約草約不同，致承受人無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調處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述其他類似之行為但法令未有規定(如：冷氣室外機安裝)之爭議，需另循司法途徑解決。建請市府加強輔導公寓大廈起造人與承受人簽署之規約草約需相同，使消費者權利受完整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532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加強輔導公寓大廈起造人申請建照時之規約草約與承受人簽署之規約草約相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本府工務局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函文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其宣導所屬會員申請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於擬定之規約草約，明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或其他之類似行為(如自行裝設冷氣室外機、鐵窗、雨遮…等行為)，並向建築物坐落之區公所完成報備，以避免承受人簽署同意後，住戶有涉及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或其他之類似行為時，因規約草約未

明訂相關規定並向區公所完成報備，而無法約束住戶行為造成爭議，並有提供相關規約範本供其參照辦理。

工 務 類：第 280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清華大學到左營國中舊址設分部是否得宜，應審慎評估。

說 明：

- 一、繼交通陽明大學在高雄公訓中心設置分部。
- 二、清華大學也與市政府簽定在高雄設分部備忘錄。
- 三、陳市長強調，清華大學到高雄設分部是他市長任內為高雄最好的選擇，「我為我的決定驕傲」。
- 四、清華大學初期規劃先設半導體研究分院，開設學分和碩士班，未來開設 AI 及永續領域，並開設博士班，預定 10 年後分部將有百位教授與千位研究生在此研發與學習。
- 五、陳市長的驕傲決定會在那裡落腳？
- 六、陳市長說：有幾個地點評估，鎖定高鐵站附近。「走路就能到高鐵，還要靠近楠梓科學園區」。
- 七、左營區 39 名里長一致期盼清華大學分部能設在左營國中舊址，「越快越好」。
- 八、左營國中舊址 4.2 公頃仍屬觀光發展特定區，市府一度計畫變更為住商區，因民眾反對，改計畫做公園使用。
- 九、當地人文、自然景觀豐富，交通極為便利。

辦 法：審慎評估，左營國中舊址未來做何種使用最符合地方利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264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清華大學到左營國中舊址設分部是否得宜，應審慎評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舊左營國中原為學校用地，位於翠華路、新庄仔路、勝利路間。舊左營國中於 96 年遷至新校地（文中 20 用地），99 年舊校地拆除完竣，市府為活化市有資產，於 103 年將學校用地及社教機構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p> <p>二、本府與清華大學於分部設立的選址上，舊左營國中校地成為預選方案，地方里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皆認同頂尖大學於高雄設立分部將帶動地方發展。有關分部設置及招生等相關作業期程，尚須視清大細部規劃之相關計畫實際提送、審議及核定情形而定。</p> <p>三、有關後續校園設計開發，市府也會透過相關審議及配套，全力保留綠地、老樹及蓮池潭景觀天際線。</p>

工務類：第 28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楠梓清豐公園整建儘速完成。

說明：

- 一、清豐公園位於常德路與清平街口，面積 1.29 公頃，設施老舊。
- 二、111/3/23 邀請林副市長會勘。
- 三、112/2 月向中央爭取與自籌改造經費 2,741 萬元。
- 四、清豐公園改造工程包括：增加兒童遊戲場設施、全面更新整平鋪面、更新補足照明設施、打除過多舊有設施。

辦法：加強工程管理，儘速在年底前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0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楠梓清豐公園整建儘速完成。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清豐公園生態景觀改善工程刻正施工中，預計於今年可完工並完成兒童遊戲場檢驗及驗收作業，即可開放民眾使用。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 28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後勁公園評估多目標使用可行性，並儘速整建。

說明：

- 一、後勁公園位於海專路與金和街口，面積 3.93 公頃，周邊新建大樓如雨後春筍矗立，未來楠梓第二行政中心大樓也在當地，停車需求大。
- 二、後勁公園卻是設施老舊、維護不佳，民眾使用率極低。
- 三、公園處規劃打造新遊戲區（0.3 公頃），重整步道系統、排水設施與公廁整修，經費共 5,000 萬元。

辦法：

- 一、評估後勁公園多目標使用可行性。
- 二、公園整建儘速進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後勁公園評估多目標使用可行性，並儘速整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刻正辦理後勁公園改善發包作業，有關公園多目標使用，如經本府各機關評估使用需求，將由使用機關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工務局公園處將配合市府政策辦理相關事宜。

工務類：第 28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儘速完成藍田公園整建。

說明：

一、藍田路與大學路口，面積 3.4 公頃排水不良、設施老舊，市府動用 6,000 萬元重建。

二、園改造分成兩標，園內遊戲場、排水等設施工程；園區外圍道路重建。

三、目前工程進度落後。

辦法：加強工程管理，早日完工供民眾休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0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儘速完成藍田公園整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藍田公園位於藍田路與高雄大學路，面積約 3.4 公頃，重新全面檢討改善公園排水設施及步道系統外，規劃設特色遊戲場及休憩設施，總工程經費約 700 萬，將成為楠梓地區旗艦型特色遊戲場公園，目前正積極施工中，並控管施工進度及工程品質，以期公園整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 28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楠梓七號公園籃球場籃板換新。

說明：球場南邊籃框脫落、籃板受損長達一個多月，影響民眾運動空間。

辦法：儘速更新破損籃板、籃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1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楠梓七號公園籃球場籃板換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楠梓七號公園莒光籃球場，已完成籃板更新。

工 務 類：第 28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翠華路拓寬工程儘速完工，以免影響交通安全與順暢。

說 明：

- 一、翠華路為台 17 線路段，交通流量大。
- 二、拓寬路段北世運大道南至明潭路，全長 1.53 公里。
- 三、施工期間圍籬使原車道縮小，上下班時段交通更壅塞，且常發生車高。
- 四、拓寬工程 112 年 10 月施工，預定今年底完工。

辦 法：工務局加強工程管理，儘速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33532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翠華路拓寬工程儘速完工，以免影響交通安全與順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全長 1.53 公里，112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13 年 8 月底完成西側道路拓寬路段，東側路段預定 114 年 6 月底完工，本局新建工程處與施工廠商將全力趕工，如質如期完工，提供用路人更舒適、安全的道路。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 28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左營合群海富社宅設置合群里民活動中心。

說明：

- 一、國家住都中心在左營區合群里將陸續新建 4 處社會住宅，共 1,714 戶。
- 二、海富安居位於海景街、緯六街，有 724 戶，規模最大。
- 三、合群里迄今沒有里民活動中心。

辦法：向中央爭取海富安居設置合群里民活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332644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左營合群海富社宅設置合群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海富安居社會住宅為國家住都中心興辦之社宅，有關李議員之建議，業以 113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3322407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左營區公所評估設置之可行性，如評估有需求將由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左營區公所逕洽國家住都中心將合群里民活動中心納入社會住宅附屬空間。 二、本市各案社會住宅皆已規劃社區集會空間或共享空間，以實現社會住宅敦親睦鄰之社會功能，完工後該空間由國家住都中心或本府維護管理，在地里長或居民如有舉辦活動之需求，皆可依相關借用或租用規定向維護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使用。

工務類：第 28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左楠公園轉由環保局清潔隊維護管理。

說明：

- 一、高雄市凹子底公園 3 月起由環保局鼓山清潔隊接管維護，短短兩個月民眾讚聲四起。
- 二、本席日前經過，感覺全區更加賞心悅目。
- 三、凹仔底公園面積 20 公頃，環保局接管立即讚聲四起，顯示維護公園能力超強。

辦法：左楠地區有許多公園，轉由環保局維護，讓左楠公園為民眾樂於前往的休憩好去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左楠公園轉由環保局清潔隊維護管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凹仔底公園現由環保局作為環境教育場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持續爭取市府相關預算提昇公園品質，如設置水撲滿增加公園澆灌水量，使得公園草坪得以生長良好，增益景觀。

議員提案（林智鴻）

工務類：第 28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貴府儘速重新刨鋪鳳山區光復路至光復路二段，以確保社區聚落之道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光復路至光復路二段是連接高雄市區與鳳山市區的幹道，且途經鳳山行政中心，是鳳山區的交通要道。依民眾陳情反應，該建議路段的路面許多地方已經損毀產生坑洞，請市府應加速重新刨鋪該路段，提供市民優良的用路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2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儘速重新刨鋪鳳山區光復路至光復路二段，以確保社區聚落之道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光復路至光復路二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8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益、李兩庭

案由：有鑑於鳳山區持續發展，建請貴府應研議加速鳳山區各聚落之電線地下化，以提升各聚落與生活圈之便捷與安全，保障市民權益。

說明：

一、有鑑於鳳山區刻正推動都市更新與檢討都市計畫，各新舊聚落交織成長，有關公共設施亦持續更新，以因應黃線捷運之興闢與啟用。

二、為此，為強化市民安全，並保障市民居住權，建請貴府盤點本市鳳山區各聚落傳統電桿與亭置式變壓器分佈現況，並責成有關機關促成常態機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推動電線地下化，以保障全體鳳山市民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335323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鳳山區持續發展，建請貴府應研議加速鳳山區各聚落之電線地下化，以提升各聚落與生活圈之便捷與安全，保障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前，所以會優先考量設置於鄰里公園或綠帶，惟因並非每個下地路段都有公共設施帶可供放置，所以仍要當地市民配合協調變電箱設置及引上管，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p> <p>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與民眾協調時間甚鉅，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p>

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及黃埔新村等路段纜線下地，目前正執行鳳山區五甲一路 710 巷及七聖街 112 巷、以及鳳山區中山東路 229 巷等路段纜線下地工程，並刻正研議辦理黃埔新村前道路（中山路）纜線下地作業，以提升鳳山區整體環境美化效益。

三、另有關林議員智鴻建議辦理之纜線下地計畫有「鳳山區鳳松路（建國路二段至博愛路）」、「文華路與文明街」及「博愛路 539 巷」等 3 路段，其中鳳松路部分，目前尚待里辦公處協助提供所需同意書件後，即可續辦纜線下地作業，另查文華路與文明街及博愛路 539 巷等 2 案，台電鳳山尚在規劃設計中，預計 6 月底前提供初步規劃圖說後，續辦纜線下地作業，本局將持續督促台電鳳山區處儘速趕辦。

工務類：第 29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有鑑於超高齡社會之形成，為落實社會安全網社區化，並推動循環經濟之實踐，建請貴府研議規劃社會住宅活動中心功能與其使用辦法，以持續強化超高齡社會所需之社會機能與公共服務，並促使就近照護之形成。

說明：

- 一、有鑑於台灣超高齡社會之形成，各項社會機能與公共服務之需求逐漸提升，公部門應重新審視現有政策是否足以因應超高齡社會下不同情境之社會需求，以促使社會安全網之功能完備。
- 二、為此，建請貴府應就社會住宅之活動中心建置老人福利之機能與其相關辦法，實現社會安全網社區化之願景，以就近照護長輩，提升社會住宅之社會價值與公共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332644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超高齡社會之形成，為落實社會安全網社區化，並推動循環經濟之實踐，建請貴府研議規劃社會住宅活動中心功能與其使用辦法，以持續強化超高齡社會所需之社會機能與公共服務，並促使就近照護之形成。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及內政部、國家住都中心於社宅先期規劃階段，均有調查社福設施主管機關（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有無社福設施之空間需求，如經主管機關評估有結合社宅佈建社福設施需

求，將會納入社宅規劃設計，完工後再交由各該主管機關營運管理。

二、查本市社會住宅目前已納入托嬰中心 14 處、日照中心 13 處、幼兒園 5 處等社會福利設施，可增進社會住宅之公共服務機能，使社宅住戶或附近鄰居可以就近送托子女、照顧長輩；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469101 號函請上開各空間維護管理單位提前規劃空間使用原則，以利社會住宅完工後同步啟用。

三、本市各案社會住宅將規劃社區集會空間或共享空間，以實現社會住宅敦親睦鄰之社會功能，完工後該空間由國家住都中心或本府維護管理，在地里長或居民如有舉辦活動之需求，皆可依相關規定程序向維護管理單位提出借用或租用之申請。

工務類：第 29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檢討中正體育場施工中之景觀石籠的高度及安全性，並提出相關檢驗報告供參。

說明：中正體育場正在進行改造，市民均十分期待，據報載該工程將以打除的混凝土石塊作為景觀石籠來彰顯其特色與永續場域的概念，該概念固然值得肯定，惟查「景觀石籠」之高度、規格與安全標準，法無明文規範，建請檢討現行設定的高度及安全標準，並請提出相關檢驗報告供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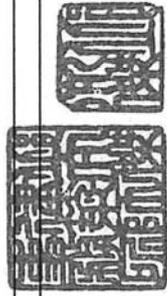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335327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檢討中正體育場施工中之景觀石籠的高度及安全性，並提出相關檢驗報告供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依據邱文傑建築師事務所 113 年 6 月 7 日傑建字第 113195 號函辦理。 二、為考量石籠牆安全性，本處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石籠牆方案研討會議，事務所依會議研討結論及本處審查意見修正，重新檢討後提送修正後石籠牆方案相關資料予本處，填石高度由 585cm 減少至 450cm (詳附件一石籠設計修正後差異對照表)，另有關石籠牆安全性業經事務所提出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無安全之虞。

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			
石籠設計修正後差異對照表			
項次	項目	原發包規格及尺寸	修正後規格及尺寸
1	石籠單元	鐵線籠	90cm*90cm*45cm
		鐵線規格	4.0mm
		網目	5cm*10cm
		主柱	10cm*10cm*4.5t 鍍鋅烤漆方管
2	背視構件	橫	10cm*10cm*4.5t 鍍鋅烤漆方管
		縱	10cm*10cm*3.2t 鍍鋅烤漆方管
		支撐鐵線籠構件	15mm*30cm不銹鋼圓棒
		其他構件	水平拉力勾條 組合螺絲線
3	石籠高度	總高度	675cm
		填石鐵線籠	585cm
		空鐵線籠	90cm
		備註	減少單元大小，增加構件數量 鐵線直徑增加1.0mm 鐵線網受力較平均 主柱尺寸增加1.5倍 橫縱支數由原發包2支修正後增加至3支 原發包： 原發包支撐構件呈爪狀，伸入鐵線籠 原發包支撐構件橫向間距380cm，垂直間距90cm（鐵線籠並未全數抓住） 修正後： 修正後支撐構件口字，伸入鐵線籠 修正後構件每一鐵線籠單元有二處構件橫柱（鐵線籠全數抓住） 植入基礎，並插入每顆石籠 減少135公分(減少石籠牆重量) 增加135公分(無重量，視覺連續性)



工務類：第 29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針對機 11 用地都市更新案，辦理地方說明會，規劃設置多功能社福設施。

說明：機 11 用地位於台鐵民族、科工館站南側，總面積 3.0805 公頃，其中劃定 3.07 公頃為更新地區，採公辦都更權利變換開發，分別辦理變更為住五 2.4573 公頃、園道 0.1608 公頃、廣場 0.158 公頃、綠地 0.1002 公頃、道路 0.2042 公頃等用地。建請針對機 11 用地都市更新案，辦理地方說明會，規劃設置多功能社福設施及里民活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33108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針對機 11 用地都市更新案，辦理地方說明會，規劃設置多功能社福設施。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機 11 公辦都更規劃案前依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陸續完成 3 版（次）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草案之修正，惟考量區域發展定位與當地市民需求，本局正依跨局處研商會議結論調整公共設施用地配置，並依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提報之公益設施需求，評估設置里民活動中心及教育文化空間等多功能社福設施。 另本局刻依水利法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等規定，委外辦理出流管制規劃中，出流管制規劃為配合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必要文件，後續將規劃辦理第 2 場里民座談會，瞭解鄰里對於公益性空間之需求，並列入後續規劃之評估與參考。

議員提案（湯詠瑜）

工務類：第 29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針對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進行通盤檢討，蒐集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意見，作為後續商圈規劃之參考。

說明：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布，目的為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規範騎樓的管理與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經市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且目前高雄市僅有三鳳中街可以合法使用騎樓。建請針對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進行通盤檢討，蒐集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意見，作為後續商圈規劃之參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5323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針對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進行通盤檢討，蒐集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意見，作為後續商圈規劃之參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按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本自治條例有關騎樓延伸性營業許可事宜，依本自治條例所定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權責。

二、有關建議針對本自治條例通盤檢討，蒐集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意見為後續商圈規劃參考事宜，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著手辦理騎樓延伸性營業使用評估，並將擇一商圈作為示範態樣，且為使騎樓可兼顧私人財產營業使用及行人通行公共利益，屆時將併同蒐集示範區之騎樓商家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意見，作為後續開放使用騎樓延伸性營業評估。

議員提案（湯詠瑜）

工務類：第 29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跨局處合作，補足人數及確保財源，促進高雄市住都中心穩健發展。

說明：近年因產業升級帶動高雄市就業人口，111 年社會住宅戶數已提升至 1 萬 5 千戶，其中市府規劃之社宅已達 3,213 戶，並預計於 114 年至 116 年完工，將新增大量社宅招租、服務、維護及管理需求。經評估後，市府研擬以行政法人模式成立「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訂定自治條例。建請跨局處合作，補足人數及確保財源，促進高雄市住都中心穩健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2644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跨局處合作，補足人數及確保財源，促進高雄市住都中心穩健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成立本市住都中心相關專業人才需求迫切，本局已參考中央國家住都中心及台北住都中心之薪資條件及福利，預計於今（113）年招募具有不動產開發、建築設計、景觀規劃、工程、行銷企劃、法務、物業管理等主管及人才，協助辦理本市住都中心設立籌備工作。 二、財源部分，依據 113 年 6 月 6 日議會二、三讀會通過之「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由本府每年循預算程序撥補中心。

工務類：第 29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損鄰辦法，要求建商於地下層開挖放樣勘驗前，先行針對鄰房現況進行鑑定並提出報告書；損鄰事件發生後，要求建商提出安置費用信託，並由市府提供相關法律諮詢，保障市民權益。

說明：前金區自強一路「東金御所」建案於 111 年 8 月施工時，造成周邊道路嚴重塌陷，波及七棟透天厝成危樓，民眾陳情建商至今未履行和解契約，高雄市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以下簡稱高雄市損鄰辦法)現行規定並未針對損鄰事件的事先預防及事後賠償修訂細項，無法有效嚇阻建商。建請修正高雄市損鄰辦法，要求建商於地下層開挖放樣勘驗前，先行針對鄰房現況進行鑑定並提出報告書；損鄰事件發生後，要求建商提出安置費用信託，並由市府提供相關法律諮詢，保障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5323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損鄰辦法，要求建商於地下層開挖放樣勘驗前，先行針對鄰房現況進行鑑定並提出報告書；損鄰事件發生後，要求建商提出安置費用信託，並由市府提供相關法律諮詢，保障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本府工務局已邀請本市建築相關公會及本府法制局召開研商會議在案，後續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議員提案（湯詠瑜）

工務類：第 29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委託進行前金區林投里機十、機十二用地開發可行性研究，並針對林投里居民做意向調查，明確都更方向。

說明：前金區林投里機十、機十二用地位於大同二路與中正四路間，產權複雜，建物密集，計劃道路也因建物佔據，通道僅 3m 以下，供人、機車通行。建請委託進行前金區林投里機十、機十二用地開發可行性研究，並針對林投里居民做意向調查，明確都更方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3107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委託進行前金區林投里機十、機十二用地開發可行性研究，並針對林投里居民做意向調查，明確都更方向。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請委託進行本市前金區機 10、機 12 用地開發可行性研究乙節，查 98 年曾辦理「林投里都市更新開發案」初步評估及調查，當地住戶多表同意都更，惟目前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須先變更為可發展用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始能參與都更事業計畫；後續機 10、機 12 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案，前經內政部都委會 111 年 8 月 16 日 1017 次大會審議通過變更為商業區，惟附帶條件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需同意變更負擔回饋，並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後，始得發布實施；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迄今所有權人機 10 為 73 人，同意為 23 人（僅佔 3 成

- 1)、機 12 為 337 人，同意為 54 人 (僅佔 1 成 6)。
- 二、本案除所有權人變更負擔意願低落外，經分析另一癥結在於所有權人產權多為共有細分，縱以都更辦理亦陷於意願整合困境，為此，本府 112 年 3 月 7 日召開研析會議，經與會法律、地政、不動產開發相關專家學者表示，此案私有產權過於複雜且違章太多，需有必要的行政介入來處理本案複雜的產權問題，選擇整體開發中最能直接解決地權複雜的開發方式較優。
- 三、綜此，將研擬以整體開發取得社會住宅、停車場、公園用地及道路，並評估運用北側七賢安居社宅搭配取得之社宅用地，作為中繼安置住宅之可行性，安置現住戶使用，其餘經土地整理後之可建地則分回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開發運用，本府都發局刻規劃運用本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立案辦理 114 年度「機 12 取得社宅及公設用地整合執行策略」計畫，另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已三讀通過，預計明年 (114 年) 中掛牌成立，本案亦將委託中心辦理前揭計畫。

議員提案（湯詠瑜）

工務類：第 29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改善前金區林投里社區巷道照明，保障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前金區林投里機十、機十二用地位於大同二路與中正四路間，除少數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建物因過度密集、通風採光不佳、消防機能欠缺，居住環境品質有待整體改善。建請改善前金區林投里社區巷道照明，保障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1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改善前金區林投里社區巷道照明，保障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已和議員服務處現勘，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林投里巷弄內增設 3 盞燈具，並調整現有燈具照射角度，以改善巷弄照明。

工務類：第 29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研議地政測量爭議紛爭解決途徑並紓解訟源，協助民眾圓滿解決爭議。

說明：有鑑於全國各地時常發生因過去地政鑑界不精確，導致發生訴訟爭端，台中清水就有 40 年前依法申請房子建築及使用執照，遭到鄰居告發占用，經官方確認後，實際位置確實與地籍圖誤差近兩公尺的案例，讓民眾住了 40 年的房子，因行政疏失而面臨拆除的窘境。建請研議地政測量爭議紛爭解決途徑並紓解訟源，協助民眾圓滿解決爭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7 高市府地測字第 11332199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研議地政測量爭議紛爭解決途徑並紓解訟源，協助民眾圓滿解決爭議。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規定，申請人或鄰地關係人對鑑界結果有異議，得申請再鑑界，由本府地政局派員辦理。倘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應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p> <p>二、本府地政局已訂定「本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辦理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民眾發生界址爭議申請再鑑界時，由地政事務所指派具經驗的測量人員，先至現場辦理檢測作業，瞭解爭議內容並確認鑑界成果正確性，協助民眾解決爭議。</p>

- 三、為有效釐整地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避免界址爭議興訟，本府地政局每年加強辦理約 9 千筆土地地籍圖重測及 2 萬餘筆土地圖解地籍圖整合作業，全市預計於 119 年辦理完竣，辦理完竣之土地可有效釐整地籍，避免測量錯誤影響民眾權益。
- 四、本府地政局每年均辦理測量儀器、地籍圖重測、圖解地籍圖整合、測量法規等相關教育訓練，並適時提醒測量人員注意現場服務態度及溝通技巧，提升測量人員專業素質及服務品質，協助民眾解決紛爭。

工務類：第 29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蒐集灣子內都市計劃用地鄰近居民意見，作為公保地未來規劃之參考，並考量當地民眾需求，維持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應有之要求，並照顧民眾近用公園之權益。

說明：針對灣子內細部計畫之市 22、兒 22 及原停 22 用地廢除三合一後續公保地認定疑義，兒 22 為公園用地，並有多年做為公園使用的事實，持續至今。經查，灣子內 107 年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將原停 22 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經發局解除市場投資興辦三合一管制後，兒 22 地主再度向都發局陳情恢復公保地，因此都市計畫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並於都委會第 103 次會議決議公共設施用地回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標準，嗣經市府相關單位認定兒 22 屬公保地云云。建請蒐集灣子內都市計劃用地鄰近居民意見，作為公保地未來規劃之參考，並考量當地民眾需求，維持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應有之要求，並照顧民眾近用公園之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2644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蒐集灣子內都市計劃用地鄰近居民意見，作為公保地未來規劃之參考，並考量當地民眾需求，維持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應有之要求，並照顧民眾近用公園之權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檢討原則，公共設施用地解編係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表示無需用者，方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納入研議。

二、本案會考量當地民眾需求，於通盤檢討作業時，依法定程序蒐整民意，納入規劃參考。

工務類：第 30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並於亞灣劃定淨零示範區。

說明：新北市訂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位於林口的淨零示範區規劃設計包含生態公園、綠園道、被動式節能建築置及 30% 充電樁停車位，為配合 2050 淨零碳排政策，高雄市都發局於 112 年啟動「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法作業，並於 112 年 7 月舉辦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建築界相關公會共同探討。建請加速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並於亞灣劃定淨零示範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33298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加速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並於亞灣劃定淨零示範區。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已在 112 年下半年邀集相關公會與都設會委員召開 3 場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正草案座談會議，並透過 11 場工作會議收斂各界意見並調整草案內容，於今年 3 月起依本市法制作業準則規定，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法制作業程序中。 二、此外，參酌本市淨零自治條例第 19 條淨零城鄉策略，已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草案評估納入低衝擊開發設施、基地開發固碳量及電動車位留設等；至淨零示範區依上開條例第 15、20 條由環保局統籌評估其可行性。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30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儘速針對下列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明：

- 一、旗津區中洲一路全段
- 二、鼓山區鼓山路（大榮街至厚生路）
- 三、鼓山區青松街全段

上述路段路面品質相當不良，且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道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2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儘速針對下列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旗津區（中洲一路全段）路面改善，鼓山區鼓山路（大榮街至厚生路）及鼓山區（青松街全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0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儘速針對鹽埕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明：

一、鹽埕區新樂街（新樂街 274 巷至建國四路）。

二、鹽埕區瀨南街（大公路至富野路）

上述路段路面品質相當不良，且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道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儘速針對鹽埕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鹽埕區新樂街（新樂街 274 巷至建國四路）及鹽埕區瀨南街（大公路至富野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30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協助增加河濱商城都更案進度。

說明：仁愛河濱商城建築物經三大公會鑑定整體耐震力不足，具危險性，市府為避免重大災害，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為都市更新之地區。經多次於議會會期提案，目前仍尚未有都市更新相關之定案。建請都發局正視拆遷戶之居住權益保障，並從旁協助加速整體都更進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7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2645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協助增加河濱商城都更案進度。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市府除代墊拆除費及安置費外，並已提供 5 項協助，包括專業諮詢、協助法律、事業及財務評估、劃定迅行都更地區（降低同意都更門檻）、退讓校地變更都市計畫為 10 公尺道路用地及提送市都委會研議提升基準容積可行性及方案等，並投入相當人力為其專案召開 3 次輔導團會議及 4 次專家學者輔導會議，刻促請更新會儘速整合內部意見，提出都計個案變更、都更事業及權利變換等 3 項法定計畫。</p> <p>二、查本案更新會辦理自主都市更新進度，更新會理事會於 113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 2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經討論已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公告公開推薦協力廠商辦理都更規劃等事項，並將於</p>

113 年 6 月 16 日辦理廠商評選，爰本府將配合更新會自主招商進度及需求，於更新會選定規劃廠商後召開第 5 次專家學者輔導會議，協助提供規劃相關建議。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30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旗津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進度。

說明：旗津區中洲二路至北汕巷之間，於 2021 年 2 月 3 日現勘時已釐清土地持有狀況，當時都發局允諾對於地號 958-6 規劃開闢道路，以串聯中洲至北汕內港區，使當地交通更加便捷，成為旗津中洲、大汕頭地區之東西向串聯通道。

建請都發局立即執行該區段道路開闢事宜，盡速增加該區段交通網絡之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335327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旗津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進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屬 12 公尺，長約 8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位於住宅區，開闢總經費 1,610 萬元（土地費約 2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400 萬元、施工費 960 萬元）。該路段於 103 年通檢時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涉及變更負擔回饋，須由開發人取得道路土地後，視市府財源研議後續開闢事宜。

工務類：第 30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重視香蕉棚未來規劃，建議與棧庫群串聯開發。

說明：香蕉棚之存在可代表台灣香蕉及熱帶水果出口產業發展進程及歷史，該建築是為了香蕉的通風而有特殊的設計，也因為方便出口而在特殊的陸海交通樞紐位置。惟過去因為委外公司經營不善而被法院查封，現則由港務公司收回管理權。

建請都發局藉土開平台與港務公司、文化局保持合作，循著棧貳庫開發模式，使此建物能以保留文史的方式，搭配鄰近輕軌及船舶交通優勢以串聯灣區其他景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332903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重視香蕉棚未來規劃，建議與棧庫群串聯開發。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件係彙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及市府文化局函復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香蕉棚位於高雄港 3 號碼頭，係於 92 年 12 月 1 日由市府文化局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故該建築所有權人港務公司依文資法相關規定研提歷史建築因應計畫，經市府文化局 104 年核定後使用，後因其經營情形未符計畫許可，文化局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廢止使用許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並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依

港務公司請求，強制執行收回香蕉棚在案。目前市府已請港務公司整體評估規劃研提因應計畫中。

二、案地屬港務公司所轄歷史建築，應依文資法研提因應計畫予文化局審核後使用，目前已合作評估中。另為兼顧棧庫群串聯開發，已建請港務公司參酌棧貳庫歷史建築整體規劃營運模式儘速辦理。

工務類：第 30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重視人工草皮靜電問題，並改善公園沙塵問題。

說明：公園因耐蔭性不足之低矮樹木、草皮長期於樹蔭下以致生長困難，導致植草區域僅剩砂土，時常造成公園周邊塵土飛揚，使附近社區住戶與用路人困擾。再因人工草皮為塑膠材料導致因草皮乾燥摩擦後易造成靜電而造成使用者困擾。

建請公園處應立即解決公園植草區域揚塵問題，並防止公園人工草皮裝設區域靜電問題持續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1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重視人工草皮靜電問題，並改善公園沙塵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人工草皮屬塑膠製品，於天氣乾燥時易產生靜電，灑水可解決靜電問題。另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為改善公園植被生長，將修剪樹木增加園內透光性，並種植草皮，以改善塵土飛揚問題。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30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改善九如四路人行道，促進學童通學安全。

說明：近年我國中央或各地方政府交通政策皆積極提升行人交通安全，包含改善行人通行環境，本市工務局亦於本次大會之業務報告中說明優先改善學校周邊通學步道，讓學童在上下學的路上有安全之人行道路。鼓山區九如四路青海路至九如公園段有三間學校於此連結住宅社區，由於人行道年久失修、樹木竄根等原因致地磚嚴重不平整。建請工務局將九如四路人行道納入優先重整之路段，使學童有安全友善之通學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2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改善九如四路人行道，促進學童通學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九如四路（青海路至九如公園段）人行道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研擬計畫向國土署申請補助，及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0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執行鼓山三路纜線地下化。

說明：為美化城市市容、提升用路安全及用電安全穩定，工務局鼓勵市民透過區公所、各級民代機關申請辦理纜線下地，而工務局針對都市主要區段、市區主要聯絡道、熱門景點或是安全需求等立即性需求較高之區段優先進行下地。

鼓山區鼓山三路過去三年發生多起因電纜線及相關設備因外在因素造成區域停跳電之情形。建請工務局立即辦理鼓山三路沿線電纜線下地並拆除電桿計畫，以維護周邊地區市民用電安全及穩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33532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執行鼓山三路纜線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p> <p>二、有關鼓山簡議員煥宗建議執行「鼓山區鼓山三路纜線地下化」案，依據本局於 113 年 6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研商會勘結論，請台電高雄區處於 7 月底前提供鼓山三路北段（圓環至新疆路）可辦理纜線下地路段資料，並依相關規定提送代管</p>

計畫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審議後續辦纜線下地作業，並請台電高雄應儘速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辦理鼓山三路沿線路樹修剪研商會勘，並儘速提送路樹修剪計畫送本府審議，請公園處予以協助相關事宜。

三、另有關鼓山三路南段（新疆路至華安街）部分，請台電高雄於7月底前提送試挖成果予本局，俾憑辦理後續纜線下地評估作業。

工務類：第 30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橋頭捷運站下方磁磚廣場積水案。

說明：市民反應，橋頭捷運站下站後，走至下方磁磚廣場接送區，若遇下大雨時，該處積水嚴重，根本無法上下車，接送車輛時常靠外停放等待，導致交通混亂擁塞。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7358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橋頭捷運站下方磁磚廣場積水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捷運站下方磁磚廣場積水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 113 年 8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陳情位置地勢無下凹積水情形。經詢問里長、鄰近店家、站務人員表示無接獲積水通報，後續該路段將派員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31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張漢忠

案由：建請研議未來新設產業用區工業區時，增加配置公共設施用地，以利公眾使用。

說明：因地區建設為產業用區工業區時，影響當地居民甚多，為維護居民居住權益，增加配置公共設施用地，以利當地居民權益。

辦法：請都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2645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未來新設產業用區工業區時，增加配置公共設施用地，以利公眾使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設置產業園區、工業區如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須分別依循「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上述規範皆有要求須配置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以下分別列舉位於都市計畫土地與非都市土地設置產業園區、工業區分別須依循之規定： (一)都市計畫土地： 1.申請變更為工業區者，其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之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2.申請變更使用範圍毗鄰外側土地，除面臨具隔離功能之海、

湖、河等公共水域，或山林、公園等永久性公共綠地、空地者外，應設置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其距離須在十公尺以上。

(二)非都市土地

- 1.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面積應占工業區全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
- 2.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但在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設置特殊性工業區，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

(三)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31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村中路 28 號前路面，及溝頂板改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該路段道路路面損壞嚴重，溝頂板損壞已久，建請工務局重視並編列預算重鋪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64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村中路 28 號前路面，及溝頂板改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橋頭區村中路 28 號前路面及溝頂板改善一案，橋頭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目前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橋頭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31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芋寮路忠孝巷 25 弄前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該路段道路路面損壞嚴重，建請工務局重視並編列預算重鋪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7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芋寮路忠孝巷 25 弄前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橋頭區芋寮路忠孝巷 25 弄前路面改善一案，橋頭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目前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橋頭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31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糖廠路整條路面，以利大眾通行安全。

說明：該路段道路路面損壞嚴重，建請工務局重視並編列預算重鋪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糖廠路整條路面，以利大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糖廠路整條路面重鋪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1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中民路 659 巷 20 號前路面，以利大眾通行安全。

說明：該路段道路路面損壞嚴重，建請工務局重視並編列預算重鋪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中民路 659 巷 20 號前路面，以利大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中民路 659 巷 20 號前路面重鋪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31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台 22 線至興龍路 57 號前路面，以利大眾通行安全。

說明：該路段道路路面損壞嚴重，建請工務局重視並編列預算重鋪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3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台 22 線至興龍路 57 號前路面，以利大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台 22 線至興龍路 70 號前路面重鋪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1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開闢梓官都市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3)。

說明：梓官都市計畫之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3) 自 64 年都市計畫劃設後至今約 50 年尚未開闢，近幾年周邊住宅區業已陸續興建完成，造成人口急遽增加，且附近皆無相關公園供居民休閒使用，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1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開闢梓官都市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3)。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梓官路、公館路間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3)，面積約 0.199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8,2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31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都發局研議岡山區巨輪路南側開闢 4 米人行道之計畫之必要性一案。

說明：岡山區巨輪路前已有 6 米之自由巷供慢車通行，建請市府取消都市計畫內增設 4 米人行道計畫。

辦法：請市府都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8.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3713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都發局研議岡山區巨輪路南側開闢 4 米人行道之計畫之必要性一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所稱 4 米人行道為岡山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人行步道用地」，自 63 年 3 月 6 日「岡山擴大都市計畫」實施以來迄未變更。 二、本局前已接獲民眾陳情將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優先售予本區居民之案件，已依都市計畫法錄案納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岡山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參考（已函復陳情人）。

工務類：第 31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甲田路 17 號前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該路段道路路面損壞嚴重，建請工務局重視並編列預算重鋪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7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甲田路 17 號前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橋頭區甲田路 17 號前路面改善一案，橋頭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目前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橋頭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31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輕軌沿線之人行道，應營造高齡友善的步行環境。

說明：高雄高齡人口即將突破 20%，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為更友善的步行環境、維護年長者的生活品質、保障長者的通行安全，建議輕軌沿線人行道應以高齡者使用體驗為考量，並配合軌道運輸，營造高齡友善的步行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3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輕軌沿線之人行道，應營造高齡友善的步行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輕軌沿線大順路（博愛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並依據人本交通精神為指標，以及參考該署「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辦理改善，營造以人為本、高齡通行無障礙的友善人行環境。

工務類：第 32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大順路造街工程導入電箱地下化，以營造人本交通環境。

說明：

- 一、輕軌大順路段沿線許多電箱，不僅影響居民及店家進出，也阻礙輪椅族、行動不便者、長者、推嬰兒車通行。
- 二、建議大順路輕軌沿線造街工程，導入外縣市與台電試辦的電箱地下化工程，將電箱地下化，營造人本交通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33616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大順路造街工程導入電箱地下化，以營造人本交通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本案本府工務局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邀請張博洋議員服務處、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等單位，於現場會勘，其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與會各單位代表討論後，現階段台電及中華電信公司尚無技術將既有電力箱體及電箱體導入地下化。 二、大順路（博愛路至九如路）段，本局道工處施作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如有遇到電力電箱體，請工程主辦機關召集管線單位配合，將箱體遷改至人行道外緣，以改善人行空間。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32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加速及增加興辦三民區社會住宅，建議以 TOD 模式開發及重劃區保留社宅用地。

說明：

- 一、高雄市社會住宅使用中、興建中、規劃中共計 19,882 戶，其中三民區僅 823 戶（市府 114 戶、中央 709 戶）。
- 二、高雄市社會住宅選址考量：人口密集優先、大眾運輸導向（TOD）、配合產業發展。三民區人口高雄市第二多，然而社會住宅戶數規劃與總數不成比例，且社宅全部皆不在交通節點週邊。
- 三、建議三民區應興辦更多社會住宅，結合 TOD 開發，並配合中央重劃區應保留社宅用地政策，例如 71 期、107 期重劃區，可規劃適量之社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333056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加速及增加興辦三民區社會住宅，建議以 TOD 模式開發及重劃區保留社宅用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三民區社會住宅有三民新都公營出租住宅 114 戶、美都安居 325 戶、明仁好室 139 戶、本和安居 245 戶，共 4 處社會住宅興建中。另有中都好室 113 戶（位於美都路及遼寧三街之西南側街廓）刻由國家住都中心辦理統包工程備標中。綜上，

- 三民區目前規劃合計 5 處 936 戶社會住宅。
- 二、因三民區屬於高雄市舊市區，發展較早，土地私有化情形較其他行政區高，相對較難尋覓大規模且適宜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後續將持續由本府地政局配合行政院「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擴大大市整體開發區之土地盤點，留設一定比例專案讓售給中央政府興辦社宅。
- 三、有關議員建議運用三民區 71 期及 107 期市地重劃區之土地興建社會住宅，依據本府地政局 113 年 6 月 25 日回復(略):「查內政部刻正全面性盤點本市各開發區興建社會住宅需求，其中 71 期市地重劃區公有土地及國公營事業用地皆納入評估。另查第 107 期市地重劃區面積較小，區內並無合適國公營土地可供作為社會住宅使用。」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32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儘速推動三民公園大翻新，改造成為一座兼具全齡化、防災、特色化的三合一示範公園。

說明：

- 一、三民公園使用已久，環境及設施有許多問題，影響周邊居民休閒遊憩，且三民區目前缺乏大型特色共融公園，因此有大翻新之必要性。
- 二、三民公園為市府劃定之防災公園，然而卻有名無實，缺乏防災設施及防災告示。
- 三、建請市府儘速推動三民公園大翻新，改造成為一座兼具全齡化、防災、特色化的三合一示範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1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儘速推動三民公園大翻新，改造成為一座兼具全齡化、防災、特色化的三合一示範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三民公園位於三民區十全一路與吉林街，本案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城市美學 2.0」計畫通過，由經濟部委託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執行規劃設計團隊徵選及規劃設計作業，刻正執行先期規劃作業，將「生活、共融、無障礙、防災」等四大議題納入公園改造內容，以翻轉三民公園老舊面貌。

工務類：第 32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全面檢視公園綠地設置之車阻，應避免阻礙輪椅、嬰兒車、行動不便者通行。

說明：公園綠地為了防止機車違規闖入，而設置車阻設施，而阻礙行動不便者通行，建請市府全面檢視全市公園綠地出入口，避免車阻阻礙輪椅通行，並應符合內政部訂定標準，出入口寬度應使輪椅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1820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全面檢視公園綠地設置之車阻，應避免阻礙輪椅、嬰兒車、行動不便者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依據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公園之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必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規定，本市管理公園綠地出入口如有設置車阻，其車阻間淨寬皆大於 1.5 公尺，並派員巡修，以符相關規定。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32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導入雙色溫路燈，並於增加路口路燈照明，以減少交通事故並提升路口行人之安全。

說明：

- 一、高雄市多處路口缺乏照明，尤其是輕軌大順路段許多路口缺乏照明，或有照明被路樹遮擋情況，導致車輛夜間時常誤闖軌道，更影響行人路口通行時的安全。
- 二、建議參考外縣市，導入雙色溫路燈後減少三成事故。雙色溫路燈是採「人因視覺理論」，整合路燈照明與行人安全，藉由路燈色溫變化，提升駕駛人經過路口的專注力，藉以讓行人穿越馬路時更容易被看見，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三、建議參考國內外經驗，於行穿線上方加強路燈照明，讓行人更容易在夜間辦看見，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落實人本交通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1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市府導入雙色溫路燈，並於增加路口路燈照明，以減少交通事故並提升路口行人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順路捷運局權管輕軌路權，其道路照明被路樹遮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預計 6 月底前完成，協助捷運局修剪。 二、本市路燈現況以全市白光 LED 為主，公園處將和交通局評估適當路口試辦雙色溫路燈。

工務類：第 32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研擬高雄市都市再生法規，促進高雄老舊市中心活化。

說明：高雄市中心面臨老舊市區、商圈機能衰退的問題，建議參考日本或台北及台中，建立都市再生法規，透過一系列政策方案，振興老舊街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303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研擬高雄市都市再生法規，促進高雄老舊市中心活化。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活絡本市舊市區及商圈，本府刻由林副市長召集成立跨局處小組平台，整合各局處資源，軟硬體多管齊下推動，包括車站空間活化、人行道造街、騎樓順平、停車規劃、商圈振興等，目前經發局等機關負責之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含計畫名稱、範圍、內容、期程、圖示)如附彙整表。

表參道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計畫或執行工程名稱	辦理機關 (聯絡窗口)	範圍	內容	期程	圖示
1	高圓振興	經發局 (商業行政科 3368333#3182)	-	(一)為強化高圓整體意象，增加遊客對高圓記憶點，將以中央公園高圓發展化為軸心，除了規劃更新高圓路面，透過鋪面重新設計及美化，重塑高圓特色外，也將強化高圓光環環境打造及交通動線優化改善，吸引更多店家進駐，重現中央公園風華品質。 (二)因車庫地下道拆除，凸顯三鳳中街巷入口，辦理入口意象優化改造，導入人流，已於去(112)年6月完成。 (三)為持續優化三鳳中街環境，也爭取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辦理「高圓中街中街環境優化暨充實環境改造計畫」，以城市美學角度協助三鳳中街設計改造街道環境改造空間。 (四)規劃三福廟車站前設置蒸汽火車頭規劃，增加打卡觀光點，再度吸引消費者自光，進而進入高圓消費，帶動蒸氣火車站的三鳳中街及周邊店家商機。 (五)為了協助前圓凸顯在地特色，藉由自主舉辦活動進而推廣，補助高圓舉辦行特活動，上半年以「高雄過好年」為主，下半年則舉辦高圓特色行銷活動，協助高圓推廣行銷；今年(113)年「高雄過好年」各商團接力舉辦28場次，引入人潮，刺激買氣，今年下半年行銷活動補助也已經開始受理申請，受理時間至113年4月30日止。	-	
2	表參道計畫範圍青年創業輔導	青年局 (資源整合科 7995678#2360)	表參道計畫範圍全	提供表參道範圍內青創事業創業相關資源，包含青創補助、行銷補助及參展補助	1.自109年起於表參道計畫範圍內共協助46家青創事業取得創業資源，包含餐飲業16家、批發零售業9家、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家、住宿業3家、資訊業2家、專業技術及科學服務業1家、藝術與休閒服務業1家、製造業1家及其他服務業9家。 2.113年持續提供創業補助及參展補助，並追蹤已輔導事業經營情形，發掘亮點事業並協助撰寫新聞稿增加曝光。	輔導事業分布圖 詳附件2
3	高雄龍鐵線	觀光局 (觀光行銷科 #1510)	表參道區域內各高圓	配合本府經濟發展局表參道各高圓輔導進度及行銷推廣活動，安排高雄龍鐵線行程，協助宣傳高圓亮點及特色店家。	為促進高雄觀光發展，高雄龍鐵線已配合本府各局處行銷活動，利用高雄龍鐵線照片或短片於臉書及社群網站等處行銷推廣。 113年規劃以高雄龍鐵線行程，搭配本府經濟發展局高圓活動，於社群網站介紹表參道高圓特色美食或非其林店家，透過線旅行程，自然呈現高圓好遊、好買、交通便捷及環境優美等特色。	詳附件3
4	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活化	文化局 (文化資產中心 2225138#8820)	-	有關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活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應由產權人國發事業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辦理。 台鐵公司113年1月18日函送代辦諮詢書草案，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已上網公告。	-	

表參道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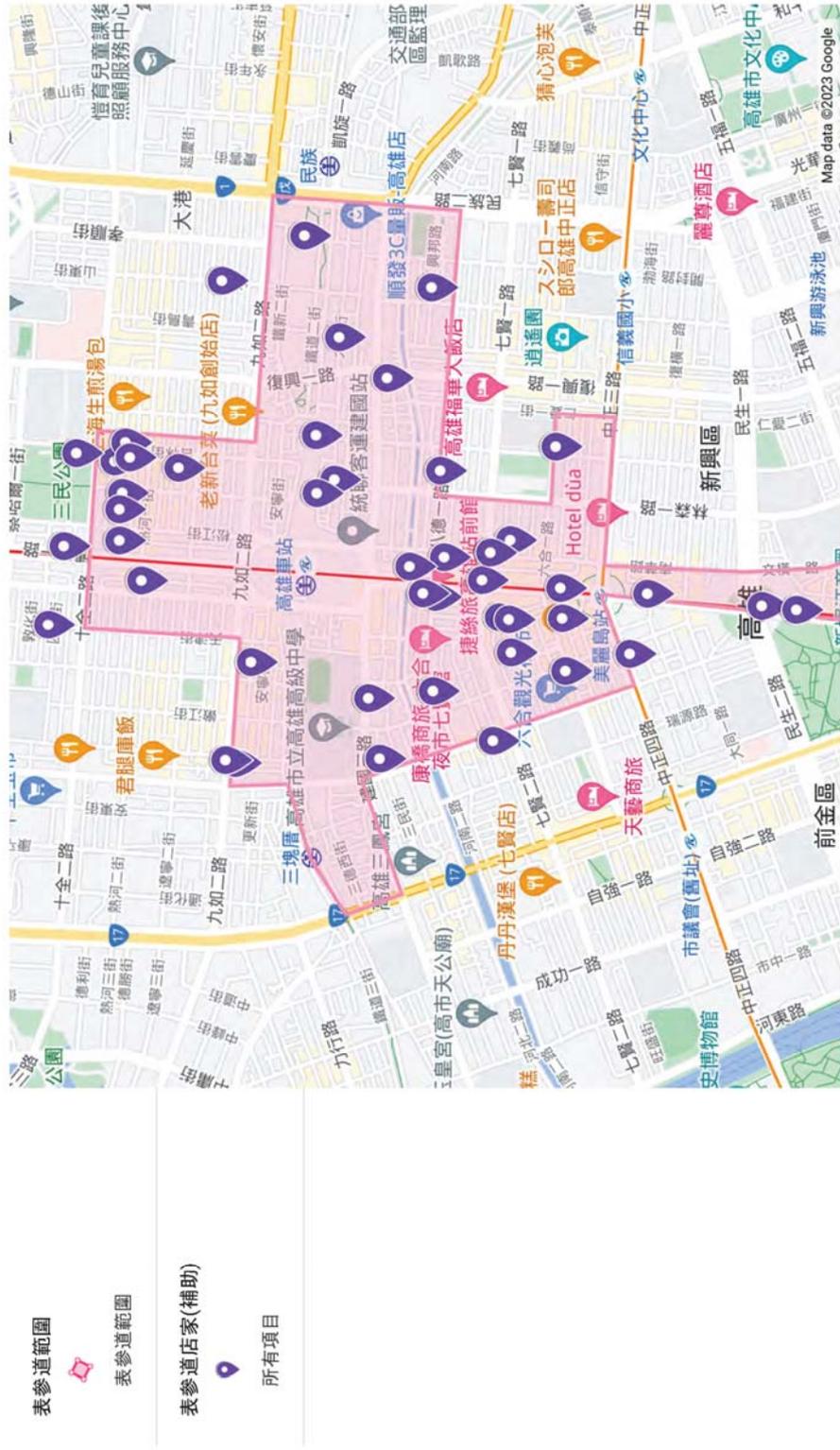
項次	計畫或執行工程名稱	辦理機關(聯絡窗口)	範圍	內容	期程	圖示
5	火車站周邊(中山路、博愛路)植栽改善計畫	工務局 (公園處 3368333#2371)	中山路(中正路-建國路)、博愛路(九如路-燕河街)兩個人行道	1.檢討辦理中山路人行道新設樹穴栽植黃連木。 2.檢討辦理博愛路人行道新設樹穴栽植樟樹。 3.檢討辦理中山路既有米幹徑小於10公分黃連木，擴大樹穴換植為米幹徑20公分黃連木。	1.已於112年10月14日完成。 2.已於112年10月14日完成。 3.已於112年11月26日完成。	詳附件5簡報
6	高雄市111年度植栽修護工程	工務局 (建管處 3368333#2291)	1.九如二路北側(潘陽街至山東街) 2.九如一路(民族一路至九如交流道) 3.自由一路東側(九如二路至自由一路8巷)	總估長度680公尺，改善效益長度816公尺。	112年12月底辦理竣工驗收	詳附件6
7	高雄市112年度植栽修護工程	工務局 (建管處 3368333#2291)	自立一路(九如二路至建國三路)雙側	長度約800公尺，預計施作長度120公尺，改善效益長度160公尺。	112年11月底完成發包 112年12月工程開工 相關工程執行至上限金額或至113年12月31日止	詳附件7-1
			自由一路(十全一路至九如二路)雙側	長度約900公尺，預計施作長度160公尺，改善效益長度220公尺。		詳附件7-2
			中山一路(建國二路至中正三路)雙側	長度約1,900公尺，預計施作長度140公尺，改善效益長度190公尺。		詳附件7-3
8	站東路、站西路彩色鋪面工程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3368333#3315)	八德一路及八德二路(復興一路至自立二路)雙側	長度約2,400公尺，預計施作長度210公尺，改善效益長度250公尺。	配合水及路型閉進場施工，站東路(含建國路口、九如路口)已於112年4月16日完工，站西路(九如路口)已於112年11月18日完工，站西路(建國路口)已於113年2月3日完工。	詳附件7-4
			大順路(中華一路至憲政路)雙側	長度約10,600公尺，預計施作長度800公尺，改善效益長度1,100公尺。		詳附件7-5
			九如路(中華二路至澄清路)雙側	長度約11,400公尺，預計施作長度100公尺，改善效益長度150公尺。		詳附件7-6
9	建國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3368333#3315)	建國路口、九如路口 自立路~復興路	站東路、站西路彎曲段彩色鋪面鋪設 人行道鋪面改善、無障礙斜坡改善	112年8月~113年8月，施工中	詳附件8 詳附件9

表參道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計畫或執行工程名稱	辦理機關 (聯絡窗口)	範圍	內容	期程	圖示
10	高雄車路島自行車路網改道規劃改善工程計畫	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2289825#601)	鐵道一街至鐵道二街	環島自行車道1-23線原行經博愛路-九如路-台1線往屏東，配合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陸續完工，臺鐵騰空設施已化身綠園道，同時地規劃自行車騎乘使用，實有必要重新檢視環島自行車高橋市區段之動線，爰向交通部申請環島自行車道改道計畫。	已於113年1月完成環島自行車道1-23線改道之相關標誌標線費引設施工程，惟因應高雄車站地區大鋼工程尚未完工開放，短期暫另設置臨時標誌標線而改道經自立路-九如路-及興路以繞過高橋車站站區，俟高橋車站整體工程完工後再調整回原定路線。	如附件10
11	美麗高橋區危老工作	都發局 (都市更新科 3368333#5430)	服務三民區、新發區、苓雅區	協助提升美麗高橋區周邊地區居民都市更新意願，並輔導所有權人成立都市更新會	1. 112年6月28日於高橋市新發區林森一路145巷15號(佐莫建築師事務所)成立。 2. 112年7月13日由市長趙華善率學者、新興區長、里長在工作站召開「表參選都市活化再生議題探討(以美麗高橋捷運站高橋區為例)」。 3. 112年6月至113年6月共完成11場七都更新諮詢服務。 4. 周邊已有10年民間開發案進行中(8件危老案)。	詳附件11
12	國客管理高橋站管址都更案	都發局 (都市更新科 3368333#5430)	三民區大港段7小段462、462-1、662-12、662-58、664、664-1、664-3、668、668-1、668-7、668-8及073地號等12筆地號土地	第四種商業區(權屬：中華民國31.32%、私有：69.68%)土地民辦都更	1. 110年7月29日實地會(高雄客運)取核 2. 110年11月5日公辦公聽會(110.10.22-110.11.8公開展覽) 3. 110年12月30日務事會 4. 111年9月8日第一次專案小組 5. 111年12月1日第二次專案小組 6. 112年1月31日總督會 7. 112年3月23日曾受縣副議長安國豐等居民之託召開所管會調查車道方案，因涉建築規劃設計重大調整，故將訂進入審議會程序取消，退回專案小組續審。 8. 113年1月29日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 9. 113年4月15日召開第二次總督會。 10. 113年6月14日變更縣議大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詳附件12
13	高橋車站專車四及長明派出所公辦都更案	都發局 (都市更新科 3368333#5430)	三民區橋中段01號、三民區大港段7小段608-4等8筆土地	車站專用區四(權屬：台鐵局/使用單位：台鐵行控中心)及市府商四(權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使用單位：長明派出所)土地公辦都更	1. 112年11月已取得台鐵局同意，台鐵局專車四土地委託本府，併同長明派出所共同辦理公辦都更招商 2. 已於113年6月3日至24日公告都市更新前期規劃暨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3. 預計113年7月公告公開展覽，劃定高橋車站更新地區(車站專用區四、五及部分舊四種商業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及「變更高橋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配合車站專用區四、五及部分第四種商業區都市更新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	詳附件13

附件2

表參道青創事業店家



附件3



附件5

火車站周邊(中山路、博愛路)人行道植栽改善
(公園處)

博愛三路(九如~熱河)新設樹穴栽植喬木辦理情形

- 人行道既有樟樹12株
- 栽植完成樟樹7株，米幹徑18~20cm (112年10月14日完成)

博愛路北向
新植喬木成果

博愛路南向
新植喬木成果

九如二路
遼寧一街
熱河一街

□ 電纜管線、箱箱、樹穴深度不足，4處

中山一路新設樹穴栽植喬木辦理情形

新設樹穴栽植完成黃連木3株·米幹徑18~20cm (112年10月14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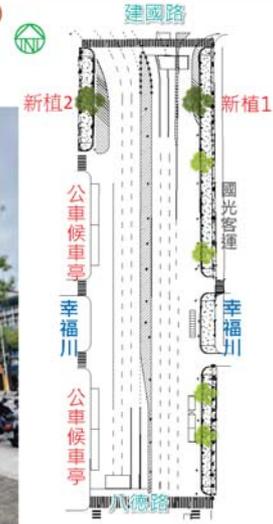
中山路(八德路~建國路)北向



中山路(七賢路~六合路)南向



中山路(八德路~建國路)南向



中山一路黃連木換植

道工處辦理擴大樹穴為1.5m*1.5m

公園處11/26完成換植米幹徑20公分黃連木共7株



中山路(中正路~六合路)北向



中山路(六合路~七賢路)北向



中山一路黃連木換植

道工處辦理擴大樹穴為1.5m*1.5m
公園處11/26換植完成為米幹徑20公分黃連木共7株



中山路(七賢路~八德路)北向



中山路(七賢路~六合路)南向



中山一路黃連木換植

道工處辦理擴大樹穴為1.5m*1.5m
公園處11/26換植完成為米幹徑20公分黃連木共7株



中山路(七賢路~六合路)南向



中山路(六合路~中正路)南向



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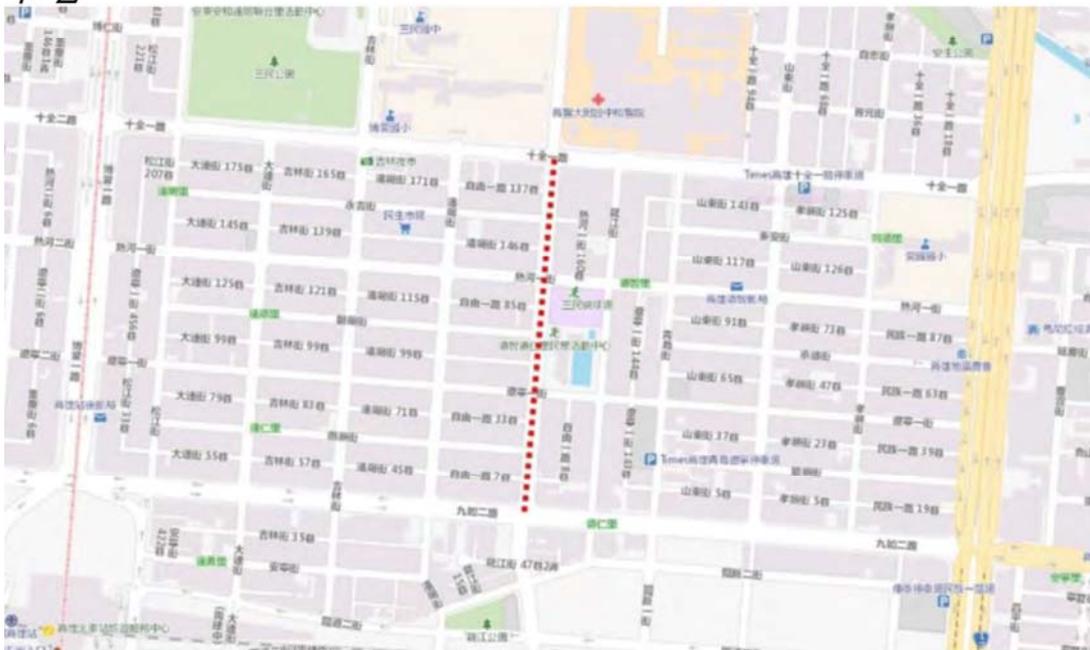


附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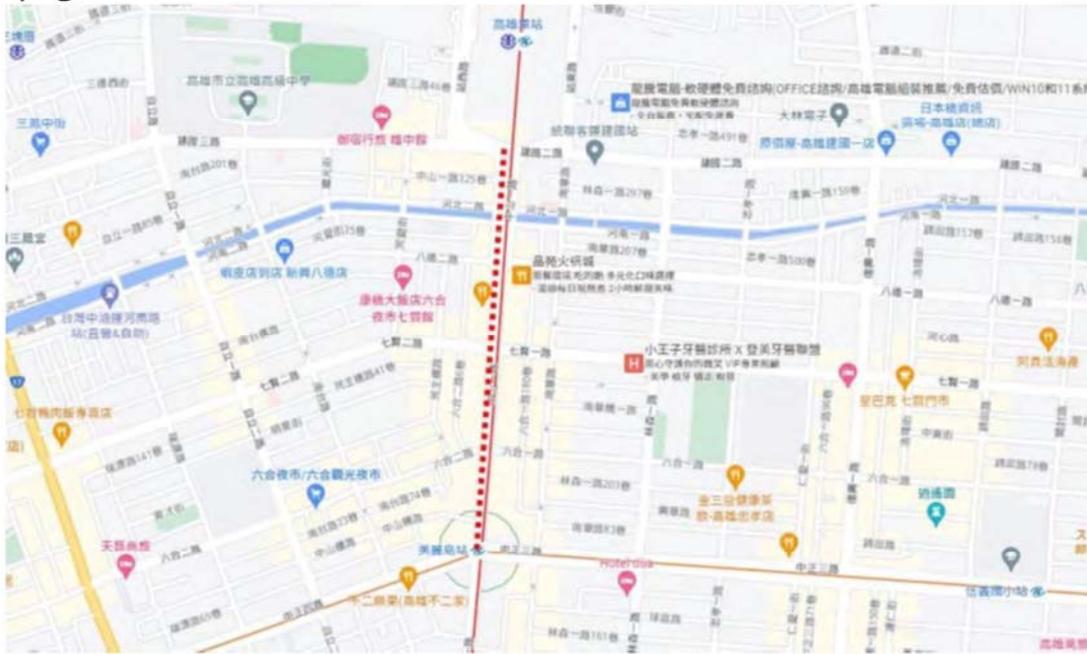
7-1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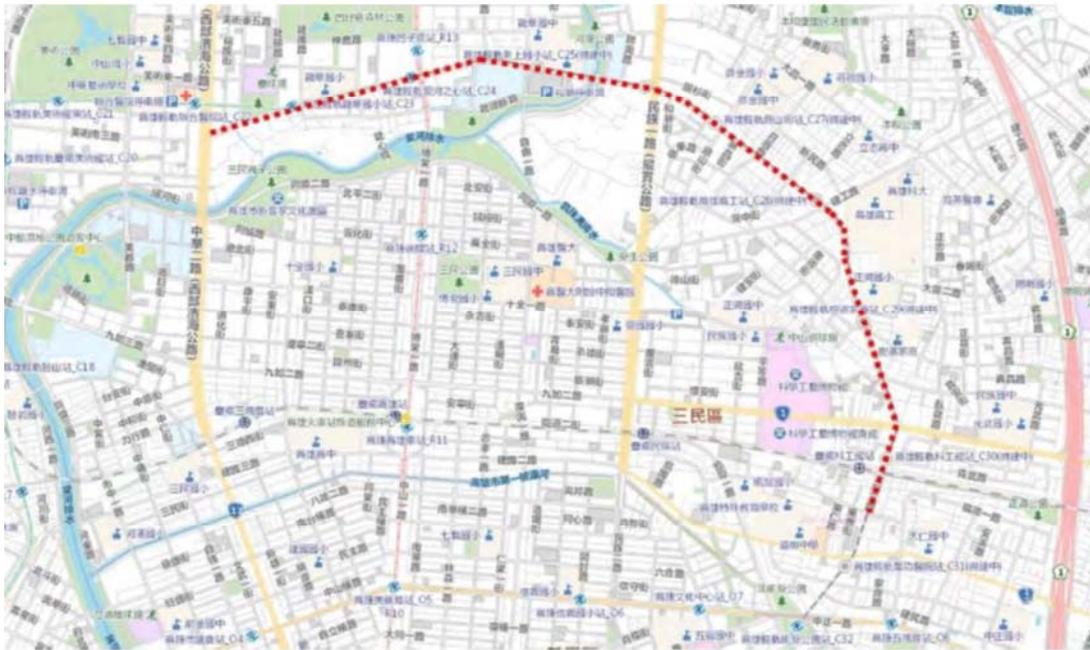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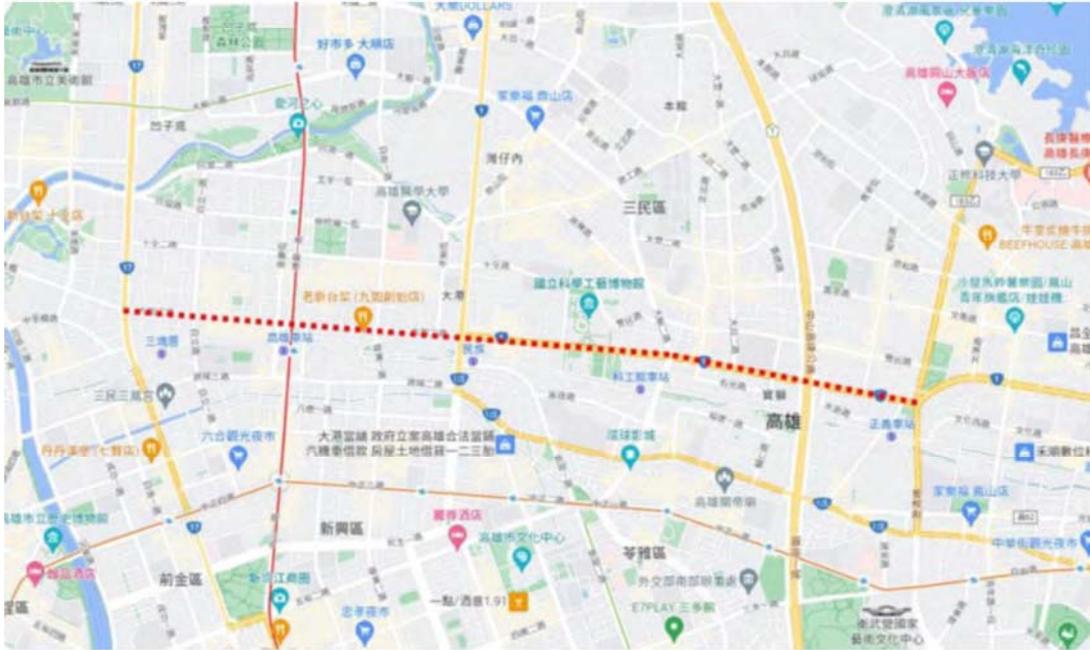
7-4



7-5



7-6



附件8



附件10

環島自行車道改道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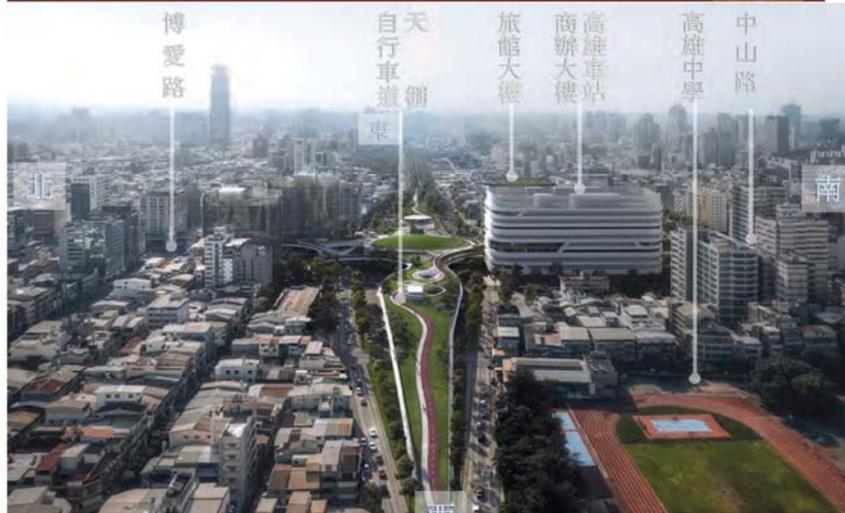
環島自行車道1-23號線改道段



高雄車站天棚自行車道實景模擬



環島自行車道1-23號線改道段



//// //// 高雄車站周邊各商圈停車格位數 現階段推動成果



//// //// 高雄車站周邊各商圈停車格位數 113-114預計推動計畫



YouBike2.0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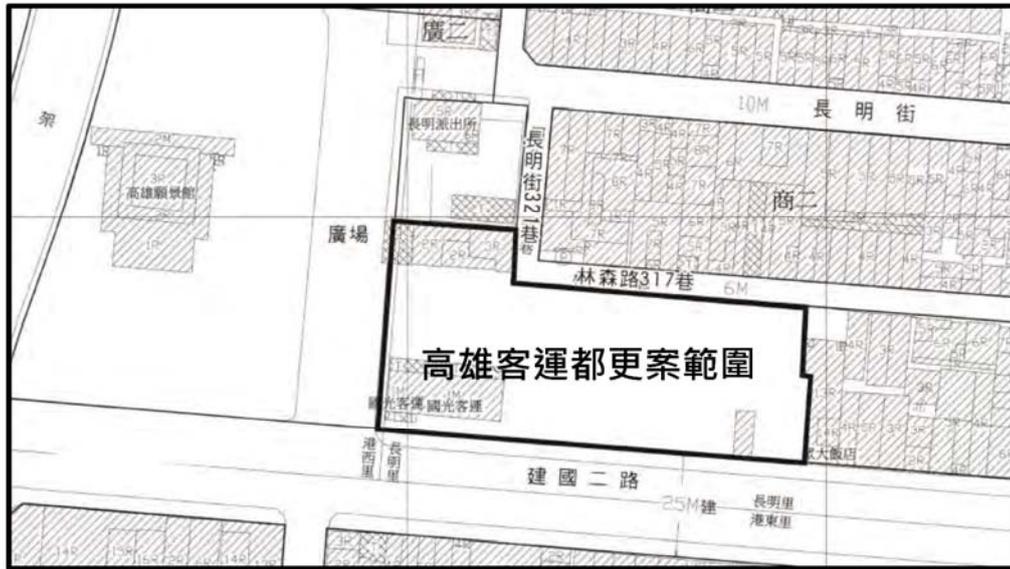
表參道計畫周邊包含高雄車站周邊共計有56處YouBike2.0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將持續配合站區開發增設站點，並配合自行車道路網推廣騎乘公共自行車。



附件11



附件12



土地資訊



議員提案（黃彥毓）

工務類：第 326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持續擴大水撲滿計劃，規劃納入新設公園，並減少水資源運送所產生之碳排，以達真正的環保永續。

說明：工務局公園處與水利局合作，於高雄三十處公園設有水撲滿，並使用污水處理廠處理過之放流水作為公園澆灌用水，有效利用水資源。建請持續擴大水撲滿計劃，規劃納入新設公園，並減少水資源運送所產生之碳排，以達真正的環保永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1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持續擴大水撲滿計劃，規劃納入新設公園，並減少水資源運送所產生之碳排，以達真正的環保永續。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目前已於前鎮區第 60 期、83 期與 95 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區菜公公園、三民區河堤公園、鳳山區中山公園等地設置儲水設施供澆灌水源。公園處將會評估合適公園設置水撲滿，以美化公園景觀，減少揚塵。

工務類：第 327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擬定道路施工、開闢統一管理辦法，於施工期間明確標示權責單位及工程相關告示，並於施工完成後盡速移除障礙物。

說明：113 年 3 月發生一起機車自撞紐澤西護欄，造成騎士當場身亡，事後航港局、工務局各執一詞，護欄周圍本身並未裝設照明，造成民眾枉死，卻查無權責機關。建請擬定道路施工、開闢統一管理辦法，於施工期間明確標示權責單位及工程相關告示，並於施工完成後盡速移除障礙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335322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擬定道路施工、開闢統一管理辦法，於施工期間明確標示權責單位及工程相關告示，並於施工完成後盡速移除障礙物。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於 100 年 6 月 2 日頒布施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施工補充說明」(附件一)，其中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施工工地日夜均應依規定設置安全圍籬、標誌或號誌，一有毀損，應即修復；如有違反而肇生意外事故者，承攬廠商應自負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之責。」另於本局之採購工程契約中，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附件二)第 6.2 條規定：「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

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人等災害事故。」

二、有關黃議員彥毓提案擬定道路施工、開闢統一管理辦法，均已於本局相關作業規定及採購契約中規範施行，本局將函請本府相關工程單位務必依規定辦理並加強督導作業，以避免意外發生。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施工補充說明

100年5月30日高雄市政府第2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6月2日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1000058064號函頒

- 一、工程訂約後，其連續可供施工之範圍已達全部施工範圍百分之四十以上，或影響施工因素之障礙物所妨礙施工範圍之工作數量未達契約總價百分四十以上者，承攬廠商應依契約規定開工，不得要求全部問題解決(如部分土地未徵收或部分地上物未拆除或部分管線、桿未配合遷移等)後再行開工。
前項應行開工之時機，由主辦工程機關認定之。
- 二、工程開工時，承攬廠商應先行搭蓋或租賃工房及料房，以供工人住宿及堆放材料之用；堆放之材料須防水防濕者，應妥為防護，不得受水受潮。
承攬廠商違反前項規定，致主辦工程機關受有損失者，承攬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工房、料房或材料堆放之地點，應先徵得監工人員之同意並蓋章，始得為之；其依法應取得臨時建築許可者，應申請並取得許可。
違反前項規定，致需拆遷工房、料房、材料或致主辦工程機關受有其他損失時，應由承攬廠商自負其責。
第一項工房或料房於工程竣工時，承攬廠商應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後，始准予驗收。
- 三、工程無現有水電可用時，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接裝臨時水電，以供工程之用，其所需一切裝設手續及費用，均由承攬廠商負責；如工程地點附近無水電幹線致無法接裝臨時水電者，應經監工人員之查驗核准後，始得使用其他動力或水源。
- 四、承攬廠商在工地施工時，應依照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措施要點、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工地環境管理須知等規定，切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施工工地日夜均應依規定設置安全圍籬、標誌或號誌，一有毀損，應即修復；如有違反而肇生意外事故者，承攬廠商應自負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之責。
 - (二) 施工期間應遵守環保及建管等相關法令，保持場地清潔；如有違反而遭裁罰者，應由承攬廠商負責繳納。承攬廠商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而違反營造業法、建築法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或噪音管制法等

- 有關規定，或工程進行中發現施工不妥，經主辦工程機關限期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給付到期之工程估驗款。
- 五、承攬廠商應視工程之規模，依相關法令規定搭建穩妥及足敷使用之施工架與跳板，供施工及察看工程之用。
搭建施工架，除事先須經監工人員許可者外，不得依靠牆壁或模板。
施工架外側應依監工人員指示設置適當之圍牆及防護網，以確保安全。
施工架應經常派員巡查，維護其安全，如發生施工架事故而肇生意外損害者，應由承攬廠商自負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
- 六、所有材料，除另有約定外，皆須新料；必要時，監工人員得令承攬廠商提出各項材料之來源、品質或價格等證明文件。
工程所使用之各項材料，應先將樣品送請監工人員核准，並暫予保管；其後使用於工程之材料，應與核准之樣品品質完全符合。各項材料之強度、成分或性質等，監工人員認有施行試驗之必要時，承攬廠商應將各該材料送往指定試驗機構試驗，所需費用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試驗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試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七、工程圖樣之尺寸，應為完工後之尺寸，且必須於工程圖樣明確標示，承攬廠商始得據以施工，如其尺寸不明或有疑義時，應由監工人員解釋或補繪施工詳圖，承攬廠商不得自行以比例尺估量或依自行解釋之結果而逕予施工。
承攬廠商違反前項規定，致工作物與設計原意不符時，應即拆除重做，並自行負擔一切費用。
- 八、承攬廠商於開工時，應填具開工報告；開工後並應填具工作報表，其內容應包括工人動態、工作進度、材料機具進場使用及運離等項目，並依照監工人員規定之時間及格式，填送監工人員查核。
- 九、地基放樣、基槽挖掘、模板支架、鋼筋紮放及模板拆除等各工程施工階段，承攬廠商均應報請監工人員查驗認可後，始得繼續下一階段之施工；其依規定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驗者，承攬廠商並應提出申請及通過查驗。
- 十、工程之施工步驟、方法、工地佈置及設備，均須事先徵得監工人員同意後，始得辦理；施工期間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同。
- 十一、工程已屆估驗計價日期，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暫予停發估驗款，或扣留一部分款項，至承攬廠商完成改善為止：
（一）工程或材料有不妥之處，經監工人員通知更改或調換，而延不履行。

- (二)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間失其保證效力，或自行申請退保後，承攬廠商未能覓保更換。
- (三) 監工人員通知辦理本說明第六點、第八點各項規定，或其他重要事項，承攬廠商延不履行。
- 十二、工程施工時所需之詳細結構、線角、修飾及花色等詳細圖樣規格，得由監工人員在契約範圍內補繪或規定之，並以書面交由承攬廠商照做，承攬廠商不得要求加價或延長工期。
- 十三、工程用水必須清潔，不得含有雜質、油質、酸鹼或其他不利於工程使用之物質。
- 十四、為免影響施工及損毀材料機具，承攬廠商應於開工前勘查地形、開挖水溝、排洩雨水或其他原因所積存之水。
基礎工程施工中，如遇滲透水而妨礙工程進行時，其排水設備及人工，除已列有排水費應依照契約規定給價者外，由承攬廠商負責處理，不得要求加價。
- 十五、工程施工後之表面線角，務須平整美觀，不得凸凹歪斜；如有凸凹歪斜者，得拆除重做。
- 十六、工程進行中，承攬廠商應保持工地清潔，並應依監工人員之指示，隨時派工清理工地。
在建築基地範圍內，籬柵、樹幹、樹根、亂草、垃圾及石塊等妨礙施工之損毀物或廢棄物，應由承攬廠商清除並運出建築基地範圍。但不妨礙建築或道路之樹木，不得任意砍伐。
施工產生之廢棄物，應由承攬廠商依規定清除處理，如其不清除處理時，主辦工程機關得於接到環保機關通知時，逕行代為僱工清除，並由工程款中扣抵其費用。
- 十七、工程應由驗收人員與監驗人員於驗收時，會商決定驗收方式後，依規定辦理驗收。
- 十八、地上物或地下物為便利施工而需暫時遷移者，承攬廠商應經監工人員同意後始得辦理，並應於完工後立即恢復原狀。
承攬廠商因施工不慎損壞地上物或地下物，應立即修復或賠償；其由相關機關代為修復者，應由承攬廠商負擔修復費用，如其不付費時，工程主辦機關得由估驗款或其他未領款項中予以扣抵。

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施工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3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4 廠商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5.1 廠商就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工務類：第 32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為配合 205 兵工廠年底淨空，建請儘速整頓新草衙地區危老違建，加速整體開發活化。

說明：新草衙地區鄰近亞灣，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於 2020 年 6 月施行屆滿，目前現地多處不僅無消防巷道、危樓林立，造成公共安全隱憂。為配合 205 兵工廠年底淨空，建請儘速整頓新草衙地區危老違建，加速整體開發活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5323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為配合 205 兵工廠年底淨空，建請儘速整頓新草衙地區危老違建，加速整體開發活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已有明文規定。 二、本府工務局自 112 年起，與私部門協力於本市設立 30 處危老重建服務站及 1 處美麗島都更危老聯合服務站，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推動並輔導市民辦理危老重建。 三、本府工務局自今（113）年起，計畫將危老重建服務站增設至

50 處，除邀請區公所及里長協助外，另將納入相關產業（如代書業、房仲業等）進行異業結盟，以提升危老重建輔導及服務的觸擊率，並已規劃優先於新草衙（含周邊）地區設立服務站及辦理社區說明會。

工務類：第 32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都發局協助自提都更民眾都更相關諮詢及輔導，加速都更，以改善市容。

說明：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918 地號，因發展較早建物老舊有公共安全疑慮，民眾欲自提都更，但礙於對於法規的不了解，遲無法提出完整的都更意願調查或辦理工作坊，建請都發局協助自提都更民眾都更相關諮詢及輔導，加速都更，以改善市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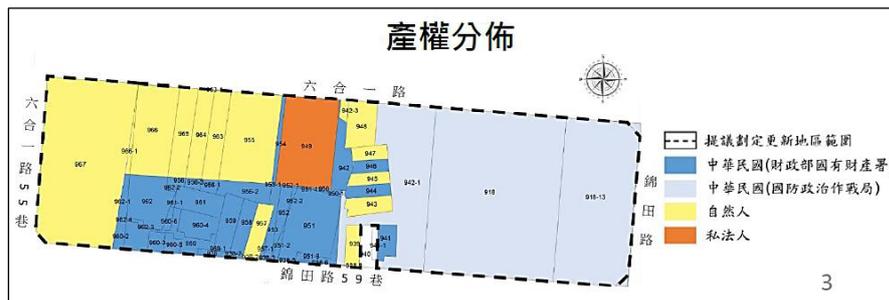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2617501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都發局協助自提都更民眾都更相關諮詢及輔導，加速都更，以改善市容。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918 地號所處街廓位於逍遙園北側，總面積約 6,989m ² ，其中私有地佔 43.33%，公有地佔約 56.67% (產權分佈如附圖，軍方土地現作為停車場使用；國產署土地部分出租及部分占用)；次查前開街廓已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提議人於 113 年 2 月 6 日提議「劃定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918 地號等 63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並提出其都市更新計畫草案(下稱本案)，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受理並於 113 年 4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核其計畫書及檢討更新地區劃定必要性，該會議之三項結論如下：

- (一)本案提議人自提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公有地占比約 62%，惟公有地應有更積極配合城市發展及政策需要之規劃，基於公共政策立場，本案劃定範圍經與會專家建議應剔除基地右側國防部公有地較為適宜，惟剔除後劃定面積約 4,000m²，不符合民間自提劃定更新地區之要件。
 - (二)感謝提議人所提本區域都市更新之需求，本府都市發展局支持及感謝民眾提議，考量「都市更新計畫」是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與會專家皆贊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接手辦理，未來該計畫將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提報市都委會前，尚有民眾意願調查、承租及佔用戶安置、停車需求滿足量、納入社宅可能等議題，必須釐清確定。
 - (三)請承辦科爭取都更基金經費委託辦理，另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程序處理時間，民間仍可依照都更條例第 23 及 22 條，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二、依前揭會議結論第三點，本案將向都更基金爭取經費，並委由即將成立之本市住都中心辦理；於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程序處理期間，範圍所有權人仍可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3 條檢討，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依都更條例第 22、23 及 27 條規定，自行組織更新會辦理自主都市更新；本府為協助社區自主都更重建，除於美麗島設立區域型都更危老工作站外，同時於重點地區投入輔導能量，只要社區 7 位所有權人發起，並覓得籌備更新會工作室，即可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 588 專案作業規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專案輔導，都更輔導團隊將與發起人共同研商合適的輔導計畫，量身訂作專屬服務，包括圖資解說、種子培訓、協助任務分工、專業諮詢等輔導事項，積極協助老舊社區成立都市更新會並推動都更事業；另為讓社區所有權人對於都市更新相關法規更加了解，本府都市發展局每年度皆有辦理「高雄市協助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輔導計畫」，並舉辦都市更新相關講座、座談會及提供住戶 15 人連署至社區召開說明會之服務，提供社區申請利用。



土地		面積(㎡)	小計(㎡)	比例
公有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2,110 (已扣除公園用地871㎡)	3467.55	56.6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57.55		
	私有	2,651.33	2651.33	43.33%
	合計	6,118.88		100.00%

附圖一 本案產權分佈及公私有佔比

議員提案（黃彥毓）

工務類：第 33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調查分析原因，從寬從優協助居民搬遷，加速推動遷村計畫。

說明：大林蒲遷村 112 年底行政院核定經費由 589 億元提高至 800 億元，自 113 年 2 月底，針對遷村範圍內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分批辦理 63 場遷村方案選擇意願調查，目前已進行超過 50 場，目前鄉親繳回的意願書中，有高達 9 成 4 選擇同意遷村方案。大林蒲遷村尚有部分居民尚未填寫方案選擇，建請調查分析原因，從寬從優協助居民搬遷，加速推動遷村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2645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調查分析原因，從寬從優協助居民搬遷，加速推動遷村計畫。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遷村方案選擇調查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完成所有場次，目前尚在整理、回收調查表並分析統計，民眾如在考量後有調整方案的需要，也可以申請改選方案。 二、針對未繳回，或繳回未選填的所有權人，經查部分土地尚未辦妥繼承，或是建築物需要更名，此類將依規定加速辦理；部分因地址不詳，或居於外地，且郵件預期招領致未接獲訊息，針對此類所有權人，市府會派專人主動聯繫，包含電話，及協請區公所主動探詢，讓回收率可以再提高，使方案選擇調查結果

充分具備代表性，也有利經濟部儘快完成遷村各項法定程序，加速遷村進行。

工務類：第 33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飛鳳、李喬如

案由：增闢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內通行道路。

說明：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後，全長十五公里已建設為提供市民休憩的帶狀園道，園道現呈現是融入城市建設美學，結合沿線週邊商圈，已促進都市經濟發展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的效果。

園道沿線的自行車道可一家大小同遊，從鳳山到左營，騎著腳踏車一路賞花、打卡，所種植檉木、茄苳、印度紫壇等數萬株喬木呈現城市森林景觀風貌，平面所栽植各種花草綠意盎然，已成高雄市民全家休憩活動重要選項。

綠園道兩側道路均依地下化前道路加以修繕，部份區段現無道路可供機汽車行駛是為一大缺陷，致使部份路段車輛無法連貫，產生行車困擾與危害安全，尤其是綠園道南側，大順三路至中山高速公路，青年路二段至文聖街，上述路段沒有闢建道路，所有車輛均要 N 字型轉行，呈道路崎嶇狀，更嚴重是所有行車到文聖街雙側一百多公尺未設道路，致無法前行通往鳳山火車站，形成園道於通行之畸形與瓶頸，車輛行到此處不知開往何方，實浪費園道建設美好成果，在都市交通呈盲點。

為完全消彌原鐵道兩側長年以來的隔閡，實現縫合都市景象紋理，更為煥然一新的都市景觀，帶來促進舊社區繁榮發展。建議透過都市計劃變更，將綠園道全線兩側應規劃並闢建道路，以利都市交通暢通。

辦法：透過都市計劃變更，將綠園道全線兩側應規劃並闢建道路，以利都市交通暢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2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增闢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內通行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鳳山計畫區綠廊道係依據 108 年 12 月 11 日「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通過，109 年 6 月 1 日核發之「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辦理。 二、查鳳山計畫綠園道 (文聖街－和平路) 兩側無都市計畫道路預定地，但於該路段綠園道範圍已有設置步道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可串連文正路及和平路前往鳳山車站。 三、該路段之綠園道，北側鄰接乙種工業用地，南側鄰接住宅區，均為私人土地，無都市計畫道路。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33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飛鳳、李喬如

案由：開闢鳳山火車站前道路華山街完善空中鳳城週邊道路。

說明：鳳山火車站為高雄車站、新左營車站在鐵路地下化後第三大站體，政府單位將原有站體往上興建，打造結合電影院、國民運動中心、青創空間三合一的空中鳳城，預定 2024 年完工，2025 進行招商營運，整座建物不但具有超特色的建築，內部設備包括百貨商場、電影院、運動中心、藝文展演廳等，甚至還有空中禮堂等，兩棟建築採用空中走道相連，總體樓地板面積達到 4 萬 2 千坪，廣大的購物逛街好去處，預期將帶來人潮。

惟「空中鳳城」週邊的道路已開闢無幾，屬於連外道路尚缺，於「空中鳳城」正對面之華山街計劃道路給予打通，可致使紓解空中鳳城人行車潮，帶來交通便利，更可解決鳳山火車站交通動線不佳，使得鳳山區中心發展更為繁榮。

辦法：建請儘早開闢火車站前華山街道路，使交通更為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335328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開闢鳳山火車站前道路華山街完善空中鳳城週邊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華山街位於新莊公園北側，屬 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自文聖街往東至和平路間約 140 公尺無法通行。 二、總經費約 1 億 6,8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5,300 萬元、地上物 300

萬元、用地工作費 80 萬元、施工費 987 萬元、設計監造費 101 萬元、工程管理費 32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33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飛鳳、李喬如

案由：解決保華二路與中崙路路寬不一致問題。

說明：鳳山區鳳翔國中後門保華二路通往油管路間為一條產業道，也是中崙一帶市民時常通行之道路，因為即有道路路寬僅 4 米，路旁為 3 公尺寬與深的水利灌溉溝渠，該條產業道路因位於各為 30 公尺寬的保華二路與油管路間的通行道路，所以時常是人車眾多，因該道路窄行車常衍交通事故，且引人車摔落路旁水利明溝中，致市民行車至此莫不小心為要，且該道路位於鳳翔國中學校後側，為上下學之學生及接送學童家長必經道路，行政單位應儘早給予道路拓寬，免除學生及家長於上下學之路窄造成交通危險，早日拓寬給地方帶來莫大發展空間與繁榮。

辦法：建請儘早給予道路拓寬，給地方帶來莫大發展空間與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335328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解決保華二路與中崙路路寬不一致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南北向中崙路自中崙一路 496 巷至保華二路，長約 310 公尺、現寬約 4~5 公尺，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帶狀綠地用地，並無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且涉及私人土地，本府工務局無法源依據拓寬該路段。 二、本案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續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本處俾依都市計畫道路通盤研議開闢。

工務類：第 33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黃文益、陳慧文

案由：建請刨鋪仁武區八德一路。

說明：仁武區八德一路長期受重車輾壓，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錄案管制，排程刨鋪。GOOGLE 定位起點(22.696634, 120.347698)，終點(22.692122, 120.341581)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刨鋪仁武區八德一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八德一路 (鳳仁路至八德一路 95 號) 路面刨鋪，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335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楠梓區興西路木棉花樹移植。

說明：楠梓運動園區（興西路）周圍人行道已改善完成，但沿邊不適當樹種影響行人及機車通行安全，應儘速移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1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楠梓區興西路木棉花樹移植。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楠梓區興西路（旗楠公路至楠陽路）木棉樹，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修剪及摘除木棉蒴果。

工務類：第 336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楠梓區旗楠路 2 號人行道老舊破損重新鋪設。

說明：路段老化嚴重，且有多處補丁情形，影響民眾安全，建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旗楠路 2 號人行道老舊破損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旗楠路 2 號前人行道，已錄案辦理，並加強巡查整平。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33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楠梓區東寧公園內增設遊具。

說明：因東寧公園附近大樓林立周邊鄰近學校會前來遊玩的孩子相當多，因此里長及許多民眾反映公園遊具單調等狀況，請公園處評估是否增設置適合國小以上 6-12 歲兒童遊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2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楠梓區東寧公園內增設遊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東寧公園為廣場用地且鄰楠泰街側盛泰公園已有遊戲場，本府工務局公園將研議東寧公園規劃遊戲場。

工務類：第 338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楠梓區公三公園設施及步道改善。

說明：因楠梓區公三公園設施老舊，步道路樹竄根影響行人行走及遊憩安全，公園處應加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2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楠梓區公三公園設施及步道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及中興里長會勘，將辦理步道及座椅改善，另增設遊戲場部分將錄案辦理。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33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惠民里公園改造。

說明：配合青埔溝景觀規劃及惠民里人口逐年遞增，改善惠民公園規劃為特色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2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惠民里公園改造。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惠民公園位於惠心街 111 巷旁，面積約 0.66 公頃，園內遊戲場設施已完成更新，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後續將加強植栽管理及步道整修。

工務類：第 34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王義雄

案由：翠華路拓寬－左營大路開設缺口。

說明：因現階段交通維管造成左營大路無法直接通往翠華路，工務局新工處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召集交通局、警察局及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現場會勘，請工務局、交通局儘速將左營大路開設缺口，俾利通行。

辦法：請工務局、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33532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翠華路拓寬－左營大路開設缺口。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因現階段交通維管造成左營大路無法直接通往翠華路，工務局新工處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召集交通局、警察局及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現場會勘，並於 113 年 5 月 18 日傍晚開通左楠路右轉左營大路，以利紓解翠華路車流。

議員提案（方信淵）

工務類：第 34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檢視岡山區中山北路行道樹盤根竄根現象。

說明：岡山區中山北路兩側行道樹盤根竄根現象嚴重，影響住家與行人安全，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檢視岡山區中山北路行道樹盤根竄根現象，置換為不易竄根行道樹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2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檢視岡山區中山北路行道樹盤根竄根現象。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中山北路行道樹印度紫檀竄根隆起，將配合由人行道路平改善與之共構時，擴大樹穴，提升樹木根系生長土壤層之通氣性與排水性。

工務類：第 34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鳳山區新強路與新國街口之新泰公園部分設施老舊，且缺乏在地特色，建請市府邀集里民參與討論，透過公民參與機制，融入使用者需求，打造符合在地特色之遊憩空間。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新強路與新國街口之新泰公園部分設施老舊，且缺乏在地特色，建請市府邀集里民參與討論，透過公民參與機制，融入使用者需求，打造符合在地特色之遊憩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泰公園體健設施區及遊戲場設施已更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亦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與鍾議員易仲服務處現勘，園區外圍欄杆已完成拆除，有關公園整體改造事宜，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議員提案（鍾易仲）

工務類：第 34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文教路（青年路二段至文建街）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鳳山區文教路（青年路二段至文建街）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3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文教路（青年路二段至文建街）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教路（青年路二段至文建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44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陸淑美、鍾易仲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富新路（鳳南一路～明鳳十二街）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鳳山區富新路（鳳南一路～明鳳十二街）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3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富新路（鳳南一路～明鳳十二街）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富新路（鳳南一路～明鳳十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34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速「輕軌（C24~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中正路）整體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滾動式檢討大順路路況，改善警示設施強化安全性。

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輕軌（C24~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中正路）整體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獲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全長 7100 公尺，採水泥刷毛切割鋪面。以開口契約分 3 標案執行，博愛路至鼎山街、鼎山街至建興路、建興路至中正路，目前正進行博愛路至鼎山街第 1 期工程。施工作業空間縮減人行空間，造成行人與汽機車爭道。建請加速「輕軌（C24~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中正路）整體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滾動式檢討大順路路況，改善警示設施強化安全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3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速「輕軌（C24~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中正路）整體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滾動式檢討大順路路況，改善警示設施強化安全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配合輕軌沿線（C24~C32 站）於 112 年底通車，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今（113）年初進行大順路（博愛路至中正路）路樹遷移，及人行環境改善施工，考量路段較長，採多標案同步執行以加快工進，施工期間將加強交維設施及交通引導，並與交通局、警察局配合以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

工務類：第 34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速「龍德新路向東延伸工程」進度，疏解大順路車流，優化區域路網動線。

說明：為疏導大順路沿線好市多、萬豪酒店、義享天地等百貨商場交通流量，拓寬龍德新路後，「龍德新路向東延伸工程」延伸至河堤南路，串聯 107 期市地重劃區道路至民族一路，通車後能夠大幅度疏導博愛至民族期間的大順路段約 28% 車流移轉量。建請加速「龍德新路向東延伸工程」進度，疏解大順路車流，優化區域路網動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332288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速「龍德新路向東延伸工程」進度，疏解大順路車流，優化區域路網動線。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第 107 期重劃工程已完成箱涵、污水、道路側溝、管線埋設及部分道路鋪面工程，實際進度已超前達 86.27%，目前正施作人行步道、植栽等工程，預計最快可於 113 年 6 月底自龍德新路貫通銜接民族一路。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34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增加工務局公園處人力編制，強化公園綠化與設施維管品質。

說明：高雄市共有 835 座公園，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僅編制 105 人。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例，公園路燈管理處之園藝工程隊編制 258 人、園藝科編制 40 人，高雄市公園處人力編制明顯不足。建請增加工務局公園處人力編制，強化公園綠化與設施維管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1837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增加工務局公園處人力編制，強化公園綠化與設施維管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工務局公園處 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初期編制員額 105 人，自本（113）年 5 月 1 日起擴編增置 22 個人力（幫工程司 5 人、工程員 12 人、助理工程員 3 人、助理員 1 人及辦事員 1 人）目前編制員額 127 人。 二、工務局公園處 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迄今，員額調整情形如下： (一) 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初期編制員額 105 人，預算員額 97 人（內含精簡預算員額 8 人）。 (二) 113 年 1 月 1 日起編制員額 105 人，預算員額 105 人（解除控管之精簡員額）。 (三)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約聘專業技術人力 20 名。

(四) 113 年 5 月 1 日起擴編正式公務人力 22 名，編制員額增至 127 人。

三、預期擴編增置之人力補足後，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廣場等維管品質將提升。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34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雄市公園全面增設水撲滿儲存放流水澆灌，透過水資源再利用維持公園綠美化，打造環境永續的海綿城市。

說明：高雄市共 834 座公園，綠覆率全國最高。避免維持公園綠美化而排擠民生用水，透過增設「水撲滿」作為公園澆灌用水，將自來水留給民生使用。建請高雄市公園全面增設水撲滿儲存放流水澆灌，透過水資源再利用維持公園綠美化，打造環境永續的海綿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2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高雄市公園全面增設水撲滿儲存放流水澆灌，透過水資源再利用維持公園綠美化，打造環境永續的海綿城市。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目前已於前鎮區第 60 期、83 期與 95 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區菜公公園、三民區河堤公園、鳳山區中山公園等地設置儲水設施供澆灌水源。公園處將持續在合適地點設置水撲滿，以美化公園環境。

工務類：第 349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富寶、李順進

案由：小港區大業北路綠地開闢與否，提請儘速決議。

說明：自民國 79 年內政部特別預算徵收後，該案便遲遲未開闢，直至今今，應還地於居民或者繼續開闢，提請市府儘速決議。

辦法：建議另開專案會議決議後續處理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小港區大業北路綠地開闢與否，提請儘速決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p>一、小港區大業北路綠地係於 79 年經內政部特別預算辦理徵收 (二苓一綠 03 綠地工程)，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均已發放完竣，所有權均為本府所有。</p> <p>二、本案開闢工程進度依徵收計畫書核准自 79 年 7 月~95 年 7 月，108 年雖有民眾申請回收土地，惟內政部以逾 5 年 (100 年 7 月) 申請期限為由，駁回申請。</p> <p>三、查目前部分綠帶已開闢完成，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研議辦理未開闢綠地相關事宜。</p>

議員提案（鄭光峰）

工務類：第 350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富寶、李順進

案由：大林蒲遷村方案，居民具有農地要換大坪頂農地之規定，希望市府可以放寬區段徵收門檻，不必全數持有者 100%同意，即可徵收。

說明：

- 一、並未有相關法規規定。
- 二、大林蒲遷村必要性在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2645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大林蒲遷村方案，居民具有農地要換大坪頂農地之規定，希望市府可以放寬區段徵收門檻，不必全數持有者 100%同意，即可徵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經濟部同意的遷村安置計畫書，農業區地主採跨區區段徵收後，得換選高坪特定區住宅區土地，先予敘明。 二、因跨區區段徵收計畫依法須報經內政部審查，倘能取得全部農業區所有權人同意，將能作為該區段徵收案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基礎。現行計畫書中要求地主 100%同意係本府與經濟部協商並獲得同意之方案，農業區地主如有意願換選高坪特定區住宅區土地，請踴躍參與方案選擇調查，並表達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本府將於統計意願後，就同意比例是否調整一節再與經濟部協商。

工務類：第 351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劉德林

案由：國際商工舊校地使用朝『高齡友善社宅』為方向進行計畫。

說明：國際商工有 8,800 坪的土地，在市區能有這麼大空間的土地非常珍貴，也更該好好規劃要如何使用目前網路上還有周邊民眾討論國際商工的使用建議以：1.規劃社宅、2.辦理聯合開發、3.規劃長照中心、4.規劃公托四個項目為主。

去年 8 月新加坡李顯龍總在國慶演說中，大篇幅的發表高齡友善的住宅及社區的政策願景，包括擴大投資活躍老化中心、補助建置高齡友善的屋內設施，像是防滑地磚、方便輪椅進出的折疊式的淋浴座椅等等、建置社區照護公寓，像在社區內的公共空間，結合遠距醫療提供諮詢。這些都是新加坡已經在做，並且擴大辦理的方向。

台灣正不斷朝超高齡社會邁進，尤其是南高雄的高齡化程度比北高雄還高，但目前高雄還沒有以高齡友善為主題的社宅。

建議可將國際商工舊校地，建置高齡友善主題社宅。也能夠在社宅內的空間建置活躍老化中心，結合高雄在地的大專院校、或是醫療資源，提供健康諮詢、飲食諮詢，辦理一些活動跟帶長輩們運動，增加長輩們社會連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332645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國際商工舊校地使用朝『高齡友善社宅』為方向進行計畫。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國際商工舊校地規劃，本府已於 113 年 5 月 18 日與國立中山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攜手促進地方生物醫學科技發展，將國際商工舊址部分校地（1.46 公頃），作為醫學院籌設使用，推動南方醫療人才之培育。</p> <p>二、國際商工部分校地作為中山大學醫學院使用，未來將朝建置 AI 醫療、智慧健康作為發展醫學研究及培育醫事人才的基地，壯大南部醫療量能；另一半土地因臨近輕軌五權國小站，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捷運聯合開發。</p> <p>三、本府將持續關注住宅市場供需、地區人口消長及社宅營運情形等趨勢，滾動式評估運用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逐步實踐居住正義。</p>
------	--

工務類：第 35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拆除五福國中地下道。

說明：過去五福國中的學生以及文化中心的民眾為了安全，都會用五福國中地下道作為穿越五福路的通道。

但也因此造成環境維護困難的問題，像我在去年就曾經協助學校處理地下道被噴漆的問題。過去地下道也有街友、環境髒亂的問題，因此在 10 年前就討論過廢除。但當時因學生有通行需求所以沒有廢除。但現在大眾的交通意識與尊重行人意識的提升，目前行人走斑馬線完全沒有問題，學校跟文化中心也都同意可以拆除五福國中地下道。

我每年都還需要維護地下道，而且如果過幾年更需要花錢跟時間維護裡面的管線，那不如趁著這次學校有意願，讓五福國中的地下道退場。在學校及文化局都同意無使用需求的情況下，應能拆除五福國中的地下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拆除五福國中地下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3 年 5 月 6 日由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邀五福國中、教育局及文化局等相關單位研商地下道拆除事宜，校地範圍內地下道出入口將由學校於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納入改善，另人行道範圍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辦理拆除封閉地下道相關事宜。

議員提案（許采蓁）

工務類：第 353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劉德林

案由：工務局於大型路口標線塗改後配合刨鋪路面。

說明：現在市府正在做許多的標線改善，但是目前遇到一個問題，因為交通局調整標線後無法做深度的刨除，只能用覆蓋的方式掩蓋要消除的標線，導致市容不美觀外，更容易造成市民對路面標線判斷混淆。
建議道工處，可以請交通局開出建議的路段名單，針對『較大型』、『有影響民眾判斷』的調整標線路段，做重新刨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344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工務局於大型路口標線塗改後配合刨鋪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與交通局協調，若有大型路口標線改善需求路段，盡可能與本處刨鋪期程相互配合，以一次性改善交通鋪面與標線。

工務類：第 35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公園公廁整修應一併調整排水管線。

說明：經地方反映，不少公園的公廁於整修後，卻發現公園公廁有水管阻塞的問題。經查是內許多公園廁所改建工程，僅做拉皮、整體外觀的改建，但水管線路都沒有順勢做維修或更換。

建議公園廁所改善的時候，應一併做管線的檢查和改善，並將維修管線的經費也一併編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535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公園公廁整修應一併調整排水管線。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廁所整修，將檢討相關管線更換，及污水接管事宜。

議員提案（許采蓁）

工務類：第 355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劉德林

案由：六合公園新增具特色之兒童遊樂設施。

說明：六合公園位於忠孝路、六合路、七賢路口，是新興區的重要公園。地理位置很好，鄰近學校、商圈、醫院等等，除了有很不錯的地理條件外，現有的公園不需要太多的整建，不論是綠地、體健設施、步道都已經很完整，唯一缺少的，就是一個有特色的兒童遊樂設施。

現在市區的公園因為受限遊樂器材的檢驗規定，規模不夠大的社區型公園都很難新增遊樂器材，但六合公園有足夠大的空地，而且沒有移植樹木的需求，只要稍加規劃，這個公園有很大的潛力，成為周邊家長們帶孩子充電的最好去處。

建議市府應規劃六合公園內設置特色遊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2089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六合公園新增具特色之兒童遊樂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新興區六合公園面積 0.93 公頃，有關該公園內設置特色兒童遊樂設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會同許議員采蓁服務處現場會勘，將再行研議。

工務類：第 35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朱信強、張勝富

案由：研議五甲路電纜線地下化。

說明：市府為都市市容景觀及氣候變遷，風災常造成道路上電桿與空中纜線斷裂影響民生，甚至造成公安事件，有鑒於此，高雄市推動「市區道路纜線下地計劃」，由工務局與台電公司、區公所及民代通力合作，藉由纜線下地「去電桿化」達到防災安全及維護景觀。

鳳山區重要道路五甲路纜線地下化已研討會勘多場次，只為尋得一空地處設置大型變電箱，長期來均未獲解決，使得五甲路全線電纜線下地化停擺。

辦法：建請市府出面協助取得一適當空地設置變電箱，五甲路纜線下地才有解決之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336137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研議五甲路電纜線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及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二、另查本市鳳山區五甲路沿線（五甲一路、五甲二路及五甲三路）道路用地尚未依都市計畫寬度完成開闢，目前尚無開闢計畫，

故未完成用地取得，且沿線住宅面寬不足，尚無適合變電設備設置位置，為避免因設置變電箱而阻礙行人通行，故建議日後配合人行道拓寬改善工程時一併辦理下地作業。